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新三板市场)

2020 年 5 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声 明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拟挂牌和挂牌证券办理集中统一的证券登记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包括在全国股转公司拟挂牌和挂牌证券的初始登记、新增登记、限售登记、解除限售登记、权益分派、持有人名册查询、退出登记等。

二、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实行证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申报制。本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证券登记。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发行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业务平台）为发行人提供证券登记及相关服务。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各类业务前，应根据本指南要求完成网站用户注册，并确保用户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应指定经办人员管理平台用户，经办人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更新网上业务平台上的经办人信息。发行人应妥善保管 USB-KEY。因用户信息有误、USB-KEY 遗失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四、本公司视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办理的各类业务为发行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五、本指南仅为方便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在本公司办理普通股登记及相关业务之用。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或有关上位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六、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之后如有变动，本公司将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另行发布通知。

七、本公司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 年 5 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章节名称	修订内容
2014 年 4 月		首次制定发布。
2016 年 4 月	整体修订	由于业务办理模式由线下办理升级为网上业务平台在线办理，整体修订了指南体例及内容。
2017 年 2 月	股份初始登记	1. 增加了初始登记费和信息查询服务费在线支付的流程； 2. 发行人办理初始登记涉及境外股东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修订为“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1. 增加了新增股份登记费在线支付的流程； 2. 发行人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涉及境外股东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从“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修订为“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信息查询	1. 该部分的标题从“信息查询”修订为“信息查询服务”； 2. 根据 2016 年新上线的发行人信息查询服务功能，补充了相应内容。
	业务收费标准	根据最新的收费标准，修订了《业务收费标准》表。
2018 年 12 月	网站用户注册 用户登录	1. 将“网站用户注册”与“用户登录”两部分合并为“用户注册与登录”； 2. 增加“USB-KEY 管理”相关内容。
	股份限售登记	1. 与全国股转公司系统对接，不再要求发行人提供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 XX 公司股票限售登记的函》及《XX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限售登记明细表》； 2. 增加对主办券商业务办理环节的描述。

2018 年 12 月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1. 与全国股转公司系统对接，不再要求发行人提供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 XX 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的函》及《XX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解除限售登记明细表》； 2. 增加对主办券商业务办理环节的描述。
	权益分派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缴纳	将“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缴纳”并入“权益分派”。
	信息查询服务	1. 增加股东人数查询、限售股份明细数据查询等功能； 2. 主动下发类名册的下发频次由每月下发两次改为每月下发三次。
	退出登记	1. 修订退出登记业务办理的适用范围； 2. 由临柜办理升级为网上业务平台在线办理，修订业务流程及内容。
2020 年 5 月	股份初始登记	1. 涉及境外投资者在挂牌前持有股份的，不再要求发行人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2. 增加原始股成本原值采集相关内容。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1. 修订新增股份登记业务的材料要求； 2. 引入主办券商业务办理环节，增加对主办券商业务办理环节的描述。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	增加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相关内容。
	指南体例	将各业务操作图解汇编为业务操作手册，业务指南更加精简。

目 录

用户注册与登录	1
一、概述	1
二、申请材料	1
三、办理流程	1
四、USB-KEY 到期更换	2
股份初始登记	4
一、概述	4
二、申请材料	4
三、办理流程	5
四、注意事项	5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8
一、概述	8
二、申请材料	8
三、办理流程	8
四、注意事项	9
股份限售登记	11
一、概述	11
二、申请材料	11
三、办理流程	11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13
一、概述	13
二、办理流程	13
三、注意事项	14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线下申请）	16
一、概述	16
二、申请材料	16
三、办理流程	18
权益分派	20
一、概述	20
二、申请材料	20
三、办理流程	20
四、注意事项	23
信息查询服务	26
一、概述	26
二、办理流程	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线下申请）	28
退出登记	30
一、概述	30
二、办理流程	30
三、注意事项	30
业务收费标准	32

其他事项.....	33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附表 3: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	36
附表 4: 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	37
附表 5: 网上业务平台用户名查询申请	38
附表 6: 网上业务平台重置登录密码/PIN 码申请.....	39
附表 7: USB-KEY 更换授权委托书.....	40

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

一、用户注册与登录	1
(一) 网站用户注册.....	1
(二) 安装 USB-KEY 驱动.....	6
(三) 设置浏览器.....	8
(四) 用户登录.....	9
二、USB-KEY 相关功能.....	13
(一) 经办人信息维护.....	13
(二) 本机构信息维护.....	14
(三) 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	16
(四) 查看 USB-KEY 到期日期.....	20
(五) USB-KEY 无法登录怎么办?	21
(六) USB-KEY 丢了怎么办?	25
(七) 忘记用户名/密码/PIN 码了怎么办?	27
三、股份初始登记	28
(一) 填写发行人信息.....	28
(二) 提交股份初始登记申请.....	29
(三) 确认申报数据、查看付款通知及付款.....	39
(四) 查看结果.....	46
四、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49
(一) 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49
(二) 主办券商添加明细数据.....	52
(三) 发行人确认申请信息.....	55
(四) 发行人确认明细数据并付款.....	56
(五) 发行人填写公告日期.....	59
(六) 主办券商确认公告内容.....	61
(七) 查看登记结果.....	63
五、股份限售登记	65
(一) 提交股份限售业务.....	65
(二) 确认明细数据.....	68
(三) 确认《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	70
(四) 查看登记结果.....	71
六、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72
(一) 提交股份解除限售业务申请.....	72

(二) 确认明细数据.....	76
(三) 确认申报清单并查看公告通知.....	79
(四) 查看登记结果.....	81
七、权益分派	82
(一) 提交权益分派申请.....	82
(二) 查看权益分派公告.....	86
(三) 查看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并付款.....	87
(四) 查看权益分派结果.....	89
八、信息查询服务	91
(一) 提交信息查询申请.....	91
(二) 查看查询结果.....	93
(三) 缴纳信息查询服务费（按年收费）.....	95
九、退出登记	96
(一) 提交退出登记申请	96
(二) 查看结果	99

用户注册与登录

一、概述

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各类业务前，需要根据本指南在中国结算网站上提交用户注册申请。本公司审核无误后，邮寄 USB-KEY 至发行人。发行人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即可申请办理各类业务。

二、申请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表 1）；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2）；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六）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三、办理流程

（一）在线注册用户并申领 USB-KEY

1. 发行人登录本公司网站提交在线注册申请，按照系统流程填写公司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2. 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在线注册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制作 USB-KEY 并邮寄至发行人。

请注意：收件人为发行人在网站用户注册时填写的经办人，请务必确认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完整准确。

（二）安装 USB-KEY 驱动及设置浏览器

1. 插入 USB-KEY, 安装 USB-KEY 驱动。
2. 下载并使用安全助手, 设置浏览器兼容性。

安全助手下载途径：在中国结算官网登录页面(即输入用户名、密码页面)右侧点击安全助手。

请注意：浏览器需为 Internet Explorer（IE）浏览器。若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出现网页无法显示、网上业务平台中某些按键无法点击等情况。

（三）用户登录

在安装 USB-KEY 驱动及设置浏览器后，发行人可以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办理业务。

四、USB-KEY 到期更换

2019 年 8 月 8 日前，本公司为发行人配发的 USB-KEY 型号为白色旧型号 USB-KEY（飞天诚信 ePass3003Auto，如图 1）。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起，本公司开始配发灰色新型号 USB-KEY（飞天诚信 ePass3000GM，如图 2）。**白色旧型号 USB-KEY 的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发行人将无法使用旧型号 USB-KEY 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办理业务。**



图 1（旧）



图 2（新）

发行人可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查看 USB-KEY 证书到期日期([见操作手册第 20 页“查看证书到期日期”](#))。为避免影响业务办理，请发行人在旧型号 USB-KEY 到期前至少一个月向本公司指定邮箱 (ukey@chinaclear.com.cn) 发送邮件申请更换 USB-KEY。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为发行人邮寄**新型号 USB-KEY**，有效期为十年。

股份初始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发行人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挂牌转让业务。

二、申请材料

（一）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发行人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业务办理页面有标准模板可供下载）；

（三）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国有股权管理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等；

（四）需要证监会核准的，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文件；

（五）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需提供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其中，质押登记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工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已冻结证明等材料；

（六）涉及个人股东持有原始股的，需提供有关原始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七）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股份初始登记申请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完成本公司网站用户注册并取得 USB-KEY 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提交股份初始登记申请。

（二）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并付款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发行人发送《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及《信息查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无误后**，完成付款。

（三）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确认登记费和信息查询服务费到账后，若无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并在下一个交易日，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出具初始登记结果，包括《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表》（如有）。发行人可据此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若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本公司将在完成质押登记、司法冻结后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出具初始登记结果。

四、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应在六个月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

（二）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之前，应及早督促股东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全国股转系

统账户标识”。

外国机构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构投资者应当直接向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柜台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三）发行人需核实股东证券账户（非资金账户）信息，包括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等，并**确保在下列三份文件中相对应的股东证券账户信息一致。**

- ①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 ②在全国股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提交的股份初始登记申请表；
- ③在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提交的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

（四）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托管单元编码时，应注意以下事项：1. 股东为自然人、机构的，应填写股东**委托交易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2. 股东为做市商的，应填写做市专用托管单元编码；3. 股东为基金、理财产品的，应填写管理人确定的托管单元编码；4. 股东为证券公司的，应填写证券公司自营托管单元编码。

发行人应根据股东的申请，填写其委托交易券商对应的托管单元编码。如因发行人错误申报，导致相应股东股份无法正常交易，由此对股东权益造成的损害将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务必与股东核实托管单元编码。**

（五）发行人提交登记申请后，本公司还需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推

送的同意挂牌函及股份初始登记明细数据后方能开始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后耐心等待。

（六）原始股成本原值采集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起，由本公司代为计算个人股东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 发行人应在初始登记时如实申报原始股成本原值，若发行人不申报，股东转让股票时以实际转让收入的 15%作为其转让原始股的成本原值。本公司在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将不再受理原始股成本原值的申报。

2. 原始股转让应缴个人所得税具体计算及征收管理办法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 号）有关规定执行。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后，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业务。

二、申请材料

（一）需要证监会核准的，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新增股份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购买非货币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发行人处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国有股权管理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发起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 XX 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或《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本次新增股份登记的总股数与户数，上传附件，并提交至主办券商完善新增股份登记明细数据。

（二）发行人确认并提交业务申请

发行人对主办券商填写的股份明细数据进行核对，并可继续补充

附件。发行人核对无误后，提交该笔新增股份登记业务至本公司。

（三）发行人确认数据并付款

本公司对发行人的申请信息审核通过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发行人发送《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及《股份增发登记费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无误后，完成付款。

（四）发行人及主办券商确认公告

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自行确定新增股份可转让日（T 日）及有无特殊事项声明，生成并确认公告内容准确无误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提交至主办券商确认公告内容。

请注意：主办券商确认公告无误后，应在 T-3 日 16:30 前（含 T-3 日）提交公告。[关于 T-3 日的确定方法见操作手册第 60 页。](#)

（五）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若公告无误且正常披露，发行人可在 T 日 9:30 以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查看并下载登记证明文件，具体包括《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股本结构对照表》、《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如有做市商）。

四、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之前，应及早督促股东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

外国机构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机构投资者应当直接向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柜台申请开立

证券账户。具体规则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二）在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前，发行人需通过主办券商或股东的开户券商核实其证券账户信息（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及托管单元编码），确保在网上业务平台提交的申报明细数据真实、准确。若托管单元编码填报有误，该股东将无法查询或交易新增股份。

股份限售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的股东达到限售条件后，发行人应委托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限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限售登记业务。

二、申请材料

若存在自愿限售股东，需提供自愿限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限售股份登记申请书。

若无自愿限售股东，则无需上传附件。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股份限售登记申请

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应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本次限售股东的身份信息等内容，发起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若业务办理过程中发生托管单元变更等导致该股东可限售股份余额不足的情况，可能导致股份限售失败。

（二）发行人确认申报数据

主办券商初审发行人填写的信息并补充完明细数据后，发行人对主办券商补充的明细数据进行确认，并提交至本公司进行审核。

（三）发行人确认《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发行人发送《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发行人对报表中的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至本公司处理。

（四）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办理完成限售登记业务后，发行人可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查看并下载《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本结构对照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等登记证明文件。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的股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发行人应委托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业务。

二、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

股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发行人应登录网上业务平台，通过[发
行人业务]→[信息查询业务]→[申请查询类]查询限售股份明细数据及股
份冻结数据，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份解除限售。

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应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填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身份信息等内容，发起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

（二）发行人确认明细数据

主办券商初审发行人填写的信息并补充完明细数据后，发行人对主办券商补充的明细数据进行确认，并提交至本公司进行审核。

（三）发行人确认申报清单并查看公告通知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发行人发送《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及《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发行人需查看公告通知并根据下发的明细清单核对申报数据。发行人确认数据无误并提交业务后，本公司向主办券商发送《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主办券商收到本公司发送的《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后，自行确定解除限售股份可转让日（T 日），并在 T-3 日前（含 T-3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发布股份解除限售公告。本公司将根据已披露的解除限售公告办理业务。

[关于 T-3 日的确定方法见操作手册第 60 页。](#)

请注意：已披露的公告无需上传至网上业务平台。

（五）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发行人可在 T 日 9:30 以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查看并下载《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本结构对照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等登记证明文件。

三、注意事项

股东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能受到质押/司法冻结的影响，请务必提前核实判断：

在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前，发行人及主办券商请务必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数据，以核实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并根据核实结果填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查询方法为：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通过**发行人业务**→**信息**
查询业务→**股份冻结数据查询**申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若股东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则该股东**一个质押/司法冻结序号下的股份**（可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中查看），**只能整体解限或整体不解限**，这可能会影响该股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例如：某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限售股，其中 80 万股被质押且在一个质押冻结序号下。①若该股东有 25 万股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因 100 万股中的 80 万股被质押且在一个质押冻结序号下，**不能部分解限**，该股东最终只可解限未被质押的 20 万股限售股。②若该股东有 90 万股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则最终可解限 90 万股，其中包括 80 万股被质押的股份和 10 万股未被质押的股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线下申请）

一、概述

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包括普通股份变更为特别表决权限售股业务、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变更为普通股份业务、每股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登记和调整业务。

二、申请材料

（一）普通股份变更为特别表决权限售股业务

1.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表 3）；
2.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普通股份变更为特别表决权限售股的确认文件复印件；
3. EXCEL 表格形式的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限售或解除限售登记）BGxxxxxx；
4. 挂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表 1）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2）、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变更为普通股份业务

1.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表 3）；
2.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变更为普通股份的确认文件复印件；

3. EXCEL 表格形式的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文件，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适用于限售或解除限售登记）BGxxxxxxx;

4. 挂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表 1）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2）、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每股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登记和调整业务

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每股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登记和调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见附表 3）；

2.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表决权数量登记或调整的确认证件复印件；

3. EXCEL 表格形式的表决权数量登记电子数据文件，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表决权数量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BJQ；

4. 挂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表 1）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2）、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除电子数据文件外，上述各项业务其余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申请

发行人需先将申请材料扫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xsbgfdj@chinaclear.com.cn (邮件标题格式为：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特别表决权股份变更登记业务/表决权数量变更业务)，本公司审核通过后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收到通知后将申请材料邮寄至本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收件人：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31（此电话仅供收发邮寄材料，无法提供业务咨询，如需咨询业务相关问题，请咨询在线客服或拨打 4008-058-058）

（二）发行人确认变更清单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出具变更登记清单。发行人核对清单内容，确认拟变更登记股份数量、表决权数量是否准确。核对无误后，将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清单回传至本公司。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

本公司收到经发行人确认的变更清单后，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发布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公告的通知》。发行人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确定股份变更登记生效日期（T 日），在 T-3 日前（含 T-3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发布相应公告，并最晚于 T-2 日中午 12:00 前将披露的公告回传至本公司。本公司将根据已发布的公告进行相应的处

理。

[关于 T-3 日的确定方法见操作手册第 60 页。](#)

请注意：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应当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形的，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确认后的变更清单直接进行相应股份变更登记处理。本公司办理完成后，向发行人发送登记结果文件。发行人应当及时查看，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告。

（四）发行人查看结果

本公司办理完成后，向发行人发送登记结果文件

权益分派

一、概述

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简称“送转股”）的，应通过本公司办理送转股登记；分派现金红利的，可委托本公司代为派发。权益分派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成。

二、申请材料

（一）经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经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或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有具体的分派方案，可不提供）。

制定分派方案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来源应为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三、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权益分派申请

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R 日），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

请注意：为确保能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实施，请发行人尽早申请，提交申请的日期与确定的股权登记日（R 日）应至少间隔 5 个交易日。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

本公司审核通过发行人的申请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于 **R-4 日前（含 R-4 日）** 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发行人付款

本公司对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审核无误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发行人应于 **R-1 日中午 12:00 前将款项转入**该通知中列示的任一银行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公司证券代码。**

（四）发行人查看权益分派结果

R+1 日，发行人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结果报表》等文件。

本公司根据 R 日日终投资者证券账户登记的证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投资者 R 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送转的股份，投资者可于 R+1 日查询送转股份到账情况；发行人委托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于 R+1 日划至投资者股份托管机构（一般为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下同）的备付金账户，投资者可向股份托管机构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五）发行人接收退款及发票

业务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寄送发票并于 R+2 日内向发行人申报的指定账户退还剩余款项（若有）。发行人需及时更新发票信息，务必保证发票信息准确、完整。发票信息更新方法见[操作手册第 16](#)

页“[（三）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

（六）接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明细数据和税款

发行人在每月第五个交易日登录网上业务平台 **发行人业务** → **信息** **查询服务** → **主动下发类** → **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查询** 查看上一月《股息红利扣税成功明细》（如有）和《股息红利扣税失败明细》（如有）。《股息红利扣税成功明细》记录了股东减持股票时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政策需补缴的个人所得税。该部分税款在每月第四个交易日划付至发行人办理权益分派时申报的退款账户，发行人应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息红利扣税失败明细》记录了未成功代扣的股息红利税款明细，供发行人追缴税款使用。

请注意：《股息红利扣税成功/失败明细》文件的第一行为拼音缩写，拼音缩写的中文对应名称如下表所示：

拼音缩写	中文名称	拼音缩写	中文名称
ZQDM	证券代码	JCGS	减持股数
XWDM	席位代码	SYSL	适用税率
XWMC	席位名称	SKZE	税款总额
ZQZH	证券账户	CJRQ	成交日期
GDMC	股东名称	JSRQ	计税日期
ZJHM	证件号码	JSLS	计税流水
GJDM	国家代码	KKRQ	扣款日期

（七）退款账户变更

若发行人退款账户发生变动，请及时在网上业务平台**发行人业务**→**代扣红利税挂牌公司账户变更**处申请变更，以确保能收到股息红利税款项。

四、注意事项

（一）权益分派方案制定

1.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不可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应在向我司申请办理业务时确定并提交审核。

2. 发行人权益分派方案中，送转股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的总位数不能超过 8 位，小数位不能超过 6 位。送股和转增股加总后的派发比例合计总位数也不能超过 8 位，小数位不能超过 6 位。

3. 送转股时，根据持股和送转股比例计算产生不足 1 股的股份为零碎股。**发行人不可在权益分派方案中确定零碎股处理方法**，本公司会按现有规则自动调整零碎股，达到投资者最小记账单位为 1 股。

（二）现金红利派发方式选择

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可以全部委托本公司派发，也可全部自派或部分自派。

1. 全部自派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 1 年且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2）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若发行人权益分派方案只涉及现金红利派发且选择全部自派，则无须向本公司申请，发行人可委托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

申请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 部分自派可选择如下方式：

（1）按股份性质自派：发行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自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需由本公司代派。

（2）按证券账户自派：发行人可选择部分股东进行自派，若股东有多个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则需全部申报。未选择自派的股东由本公司代派。

请注意：若公司存在境外法人股东，因其税收政策的特殊性，建议发行人按证券账户选择自派，并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缴纳税款。

（三）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

本公司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办理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股息红利所得税”）的计算和划付。

1. 权益分派业务完成时本公司不进行扣税，纳税范围内的送转股、现金红利均全额登记或派发，直至股东股份进行转让交割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税款。

2. 持股期限是指股东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四）其他

1. 发行人应确保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2. 发行人不能确保R-1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应于R-1日中午12:00前向本公司提交《推迟现金红利派发申请》（见附表3），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暂停权益分派。同时，发行人应公告说明权益派发推迟及后续处理程序。发行人推迟现金红利派发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3. 发行人在权益分派业务办理过程中，不可申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限售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回购注销等可能改变公司股本结构的业务。发行人发行新增股份不享有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的，应先办理权益分派，再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享有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的，应先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4. 若投资者查询不到送转股份或未收到现金红利，可采取以下措施：

（1）请核实投资者证券账户是否开通新三板市场交易权限；

（2）请核实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托管单元是否与在本公司登记的托管单元一致；

（3）请核实投资者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若存在此种情况，则通过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及股份将一并冻结。

信息查询服务

一、概述

本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十项查询服务，分为**发行人申请查询类**和**本公司主动下发类**。详情见下表：

序号	下发方式	服务类型
1	申请查询类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
2		股东人数查询
3		限售股份明细数据查询
4		股本结构查询
5		股份冻结数据查询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 (线下申请)
7	主动下发类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
8		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查询
9		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查询
10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

注：主动下发类数据系统保存 6 个月（“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查询”数据系统长期保存）。

其中，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查询供发行人代缴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时使用，具体见[本指南第 23 页“（六）](#)

[接收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明细数据和税款](#)”。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查询类

1.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发行人发生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形的，可按规定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申请查询相关日期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出具查询结果。

根据名册查询的不同原因，发行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需提供经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需提供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新增股份登记过程中，确认新老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需提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登记完成后，因总股本发生变化进行工商变更的，需提供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可转让公告；

（4）发生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需提供异常波动情况说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5）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核查持有人名册的，需提供监管部门要求核查相关事项的证明材料；

（6）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2. 股本结构查询、股份冻结数据查询、股东人数查询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查询：发行人可根据需要提交查询申请，发行人提交申请后，系统自动出具查询结果。

请注意：若发行人申请查询当日的持有人名册，系统于下一个交易日才会出具结果。

（二）主动下发类

1.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本公司每月向发行人下发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月 10 日和本月 20 日（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应为该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按证券总规模统计的前 200 名持有人名册、按流通证券规模统计的前 100 名持有人名册。

2.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当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股份数量变化、股份状态变化（质押、司法冻结等）时，本公司会向发行人发送短信或邮件提醒。收到提醒后，发行人可在网上业务平台中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栏目中查看相关信息。

请注意：发行人接收提醒的手机和邮箱为发行人申请 USB-KEY 时填写的经办人联系信息，若经办人信息发生变动，请及时更新。更新方法见[操作手册第 13 页“（一）经办人信息维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线下申请）

发行人发生并购、重组等情形的，可向本公司申请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发行人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见附表 4）；

（2）相关收购、重组、增发公告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电子数据文件（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数据接口)；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表 1）；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2）；

(6)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发行人需先将申请材料扫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 xsbgfdj@chinaclear.com.cn（邮件标题格式为：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本公司审核通过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收到通知后需将申请材料邮寄至本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收件人：中国结算北分发行人业务部；

电话：010-50939931（此电话仅供收发邮寄材料，无法提供业务咨询，如需咨询业务相关问题，请咨询在线客服或拨打 4008-058-058）。

本公司办理完成后，向发行人发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退出登记

一、概述

发行人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退出登记业务；发行人在本公司已办理完成初始登记但尚未挂牌的，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废止同意挂牌函的通知后，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退出登记业务。

二、办理流程

（一）提交退出登记申请

发行人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发起退出登记申请，填报相关信息。

（二）查看结果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退出登记确认书》、《股东持股明细表限售股份》、《未派股息明细表》、《证券持有信息-待确认持有人》、《证券持有信息-零碎余股》、《股份冻结明细资料》（如有）等证明文件。

三、注意事项

自相关证券退出登记日（见《退出登记确认书》）起，本公司与发行人的登记服务关系终止，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提供该证券的相关登记服务，请发行人及时下载保存登记数据并妥善安排后续股份登记事宜。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的，本公司将在公证机关的公证下将其证券登记数据资料邮寄至发行人，视同发行人办理完成退出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业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初始登记费	所登记股本面值的0.1‰
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费	所登记股本面值的0.1‰
权益分派手续费	按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面值与红利(股息)总额0.1‰
信息查询服务费	1200元/年；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

其他事项

一、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邮编：100033

二、业务受理时间：交易日 9：00 至 12：00、13：30 至 16：30

三、客服电话：4008-058-058 转 3（服务时间：交易日 9:00 至 16:00）

业务邮箱：xsbgfdj@chinaclear.com.cn

发送邮件请以“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业务类型（如用户注册、初始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权益分派、股份限售、解除限售、名册查询、退出登记、补登记等）”为标题。

四、发票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领取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邮寄方式：本公司采用到付方式邮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邮寄地址为发行人在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中维护的地址，若发生变更请及时更新，以确保寄送地址准确、无误。

附表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
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发行人公章：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与贵公司办理
_____（请填写具体授权事项，如签订《证券
登记及服务协议》、在线用户注册及领取USB-KEY、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股份性质变更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

授权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止。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发行人公章：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发日期不可晚于授权日期开始日）

附表 3：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业务申请表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因_____（申请原因），
向贵公司申请办理

☐ 普通股份变更登记为特别表决权限售股业务，本次申请将普通股份
_____股变更为特别表决权限售股_____股，共_____户。其中，每
股特别表决权限售股代表的特别表决权数量为_____。

☐ 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变更登记为普通股份业务，本次申请将特别表决权限售股
_____股变更为普通股份_____股，共_____户。

☐ 每股特别表决权限售股的表决权数量调整业务，本次申请将每股特别表决权限
售股代表的特别表决权数量从_____调整为_____。

特此申请。

注：1. 股东户数按证件号码统计，同一证件号码下有多个证券账户的，记为 1 户；
2. 上述业务可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发行人声明

我公司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申报有误而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经办人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通讯地址：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4：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及股份变更情况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 公 司 （ 证 券 简 称 ： _____ 证 券 代 码 ： _____ ） 因
_____（申请原因），向贵公司申请查
询我公司、关联企业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悉内幕信
息当事人在最近____个月内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因此产生的任何
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持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份变更期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申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邮箱：

经办人通讯地址：

经办人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网上业务平台用户名查询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 公 司 （ 证 券 简 称 ： _____ 证 券 代 码 ： _____ ） 因
_____ （ 申 请 原 因 ）， 向 贵 公 司 申 请 查 询 我 公 司 在 中
国 结 算 网 上 业 务 平 台 上 的 用 户 名 。

申请人：

发行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网上业务平台重置登录密码/PIN 码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 公 司 （ 证 券 简 称 ： _____ 证 券 代 码 ： _____ ） 因
_____（申请原因），向贵公司申请重置我公司在中
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上的密码/PIN码。

申请人：

发行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7：USB-KEY 更换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 _____（公司全称）的 U-KEY
证书将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到期，现申请更换 U-KEY。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_____，任我公司 _____ 职务。现授
权 _____ 为我公司办理更换 U-KEY 业务的代表人。

授权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授权期限不得少于两个月）。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发行人公章：

签发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发日期不可晚于授权开始日期）



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 (新三板市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EIJING BRANCH

发行人业务操作手册

一、用户注册与登录

（一）用户注册

1. 进入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并点击网页右上角的注册按钮。如图 1-1 所示：



图 1-1

2. 点击我是发行人按钮。如图 1-2 所示：



图 1-2

3. 阅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用户服务协议》后，请点击同意按钮，继续注册申请。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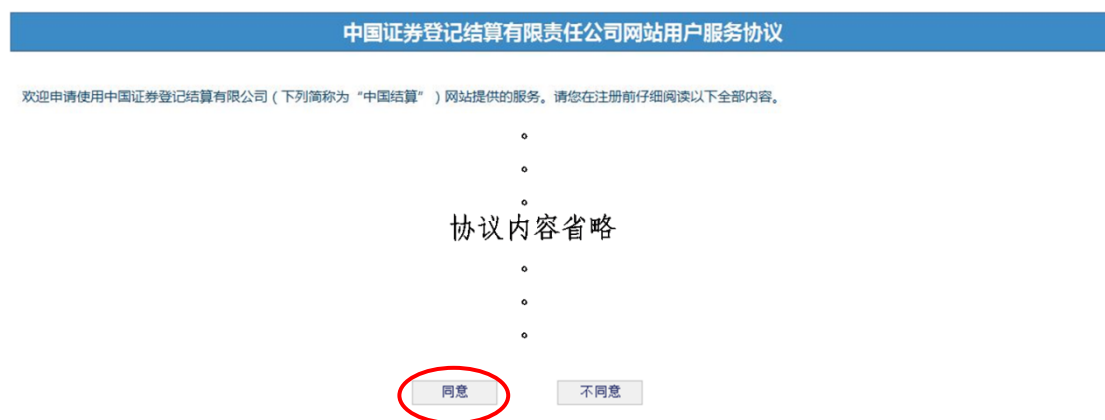


图 1-3

4. 点击同意按钮后，进入下一页面，选择参与人用户，并点击下一步按钮。如图 1-4 所示：



图 1-4

5. 选择在线注册，并点击下一步按钮。如图 1-5 所示：



图 1-5

6. 按照页面要求填写参与人机构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

按钮。如图 1-6 所示：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参与人用户在线注册

注：后面标有红色*的为必填项。

参与人机构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代码有效期：

至

代码有效期截止日期可以选填。

用户名：

*

用户密码：

*

密码确认：

*

公司名称：

*

公司简称：

*

英文名称：

公司名称拼音或英文缩写：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公司注册地：

请选择

*

公司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

营业执照有效期：

至

营业执照有效期截止日期可以选填。

机构类型：

参与人：☐证券公司 ☐基金公司 ☐银行 ☐其他

发起人：☐沪市发行人 ☐深市发行 ☒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 ☐境外上市公司 ☐不挂牌公众公司 ☐承销商计划管理人

清空

*

平台：☐总部网站发行人业务平台

☐角色：发行人

平台：☐上海在线业务平台

☐角色：沪市发行人

平台：☐开户代理机构

☐角色：开户代理机构（机构用户）

☐角色：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用户）

平台：☐电子合同平台

☐角色：代办机构或管理人

☐角色：托管人

☐角色：代辦人

申请平台及角色：

☒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服务

☐角色：发行人

☐角色：新三板主办券商角色

平台：深市发行人E通道

☐角色：深市发行人

平台：结算参与人系统(办理中国结算京沪深业务)

☐角色：结算参与人(办理京沪深三地市场业务)

平台：结算参与人系统(只办理中国结算深市业务)

☐角色：结算参与人(只办理深市业务)

平台：新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角色：新一代普通发行人

平台：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客户端

☐角色：FISP投资人服务平台

公司通讯地址：

请选择

*

公司邮编：

*

备注：

验证码：

5U4Q

看不清，换一组

下一步

退出

图 1-6

请注意：

(1) 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代码有效期”长期有效，则有效期截止日期不用填写（已完成“三证合一”的发行人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机构类型只能选择“**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请勿勾选参与人类型）；申请平台及角色只能选择“**平台：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服务**”及“**角色：发行人**”。若选择其他选项，注册申请将无法被审核，请务必注意！

7. 按照页面要求填写参与人用户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如图 1-7 所示：

参与人用户在线注册

注：后面标有红色 * 的为必填项。

参与人用户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请录入法定代表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法定代表人传真号码：

*

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

*

经办人姓名：

*

经办人性别：

男

*

经办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经办人证件号码：

*

经办人所属部门：

*

经办人固定电话：

*

经办人手机号码：

*

经办人传真号码：

*

经办人电子邮箱：

*

经办人通讯地址：

*

经办人邮编：

*

PROP代码：

无需填写 PROP 代码

上一步

下一步

退出

图 1-7

请注意：此处填写的经办人应为发行人与本公司的指定联络人，经办人手机号码为**后续手机验证码的接收号码**，也是**找回密码**功能的接收号码。经办人通讯地址将用于接收 USB-KEY，请填写准确、详细（XX 省 XX 市 XX 区/县 XXXXXX）。

8. 根据页面要求上传材料，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如图 1-8 所示：

图 1-8

请注意：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需上传（已完成“三证合一”的发行人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9. 填写经办人接收到的手机验证码，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按钮。如图 1-9 所示：



图 1-9

10. 检查网页显示的提交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无问题，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注册申请。

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在线注册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制作 USB-KEY 并邮寄至发行人。目前配发的 USB-KEY 为“飞天诚信 ePass3000GM”，若本公司更换 USB-KEY 厂商或型号，将另行通知。

（二）安装 USB-KEY 驱动

1. 发行人收到 USB-KEY 后，首次插入电脑时，自动弹出驱动安装窗口（一般需等待 15-30 秒），点击运行 loader.exe，安装驱动程序。

如图 1-10 所示：



图 1-10

2. 如插入 USB-KEY 后未自动弹出驱动安装窗口，请打开计算机

(或我的电脑) → CD 驱动器 (X): ChinaClear → loader.exe 安装驱动程序。如图 1-11 所示:



图 1-11

3. 安装成功后, 自动弹出本公司网站主页与“请修改 PIN 码”窗口, 点击确定按钮。如图 1-12 所示:



图 1-12

4. 弹出“请修改用户 PIN 码”窗口, 发行人可修改 PIN 码 (灰色型号 USB-KEY 初始 PIN 码为: 123456, 白色型号 USB-KEY 初始 PIN 码为: 12345678)。

请注意:

(1) 若未出现“请修改用户 PIN 码”窗口, 说明驱动程序安装

有问题，请卸载驱动后重新安装。卸载方式为：点击电脑桌面左下角开始→所有程序→中国结算网站证书工具软件→飞天诚信ePass3003GM→卸载，按照提示卸载驱动。

(2) 连续输错 6 次 PIN 码将导致 USB-KEY 锁死。USB-KEY 锁死后无法继续登录，请务必牢记 PIN 码！如 USB-KEY 锁死，请联系本公司重置 PIN 码（[见操作手册第 27 页](#)）。

(3) 驱动安装成功以后，若插入 USB-KEY 仍弹出驱动安装窗口（如图 1-10 所示），无需重复安装，关掉该窗口即可。

（三）设置浏览器

发行人安装驱动后，需调整浏览器兼容性设置，若不调整，发行人使用 USB-KEY 登录后可能会出现点击网页内按钮时无反应、打开网页后无内容、无法上传文件或者下载股东名册等问题。

发行人可通过安全助手（下载途径：在中国结算官网登录页面即输入用户名密码页面右侧点击安全助手），点击全面检测后一键修复来设置浏览器。如图 1-13、图 1-14 所示：



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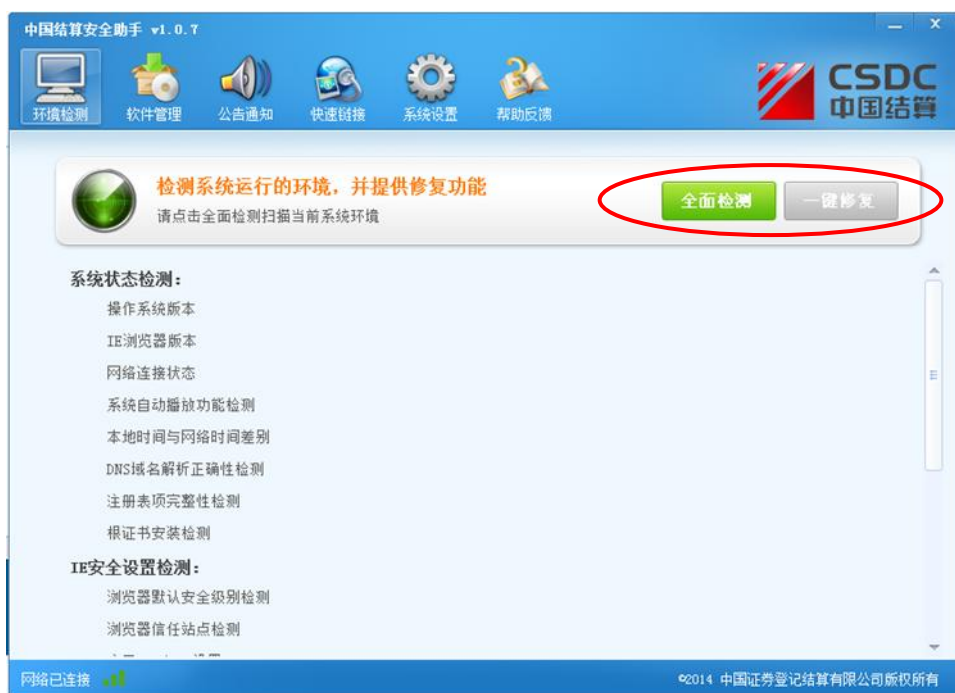


图 1-14

请注意：安全助手无法检测到新版 USB-KEY，若您使用新版 USB-KEY，则可忽略“未检测到 USB-KEY”、“未检测到证书”的提示。

（四）用户登录

完成 USB-KEY 驱动安装及浏览器设置后，发行人可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

1. 输入用户名与登录密码

（1）将 USB-KEY 插入电脑，自动弹出本公司网站主页，点击网页右上角登录按钮。如图 1-15 所示：



图 1-15

(2) 点击我是发行人按钮。如图 1-16 所示：



图 1-16

(3) 选择“证书登录”，输入注册时填写的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按钮。如忘记登录密码，请点击右侧的找回密码按钮，通过经办人手机验证的方式找回密码。如图 1-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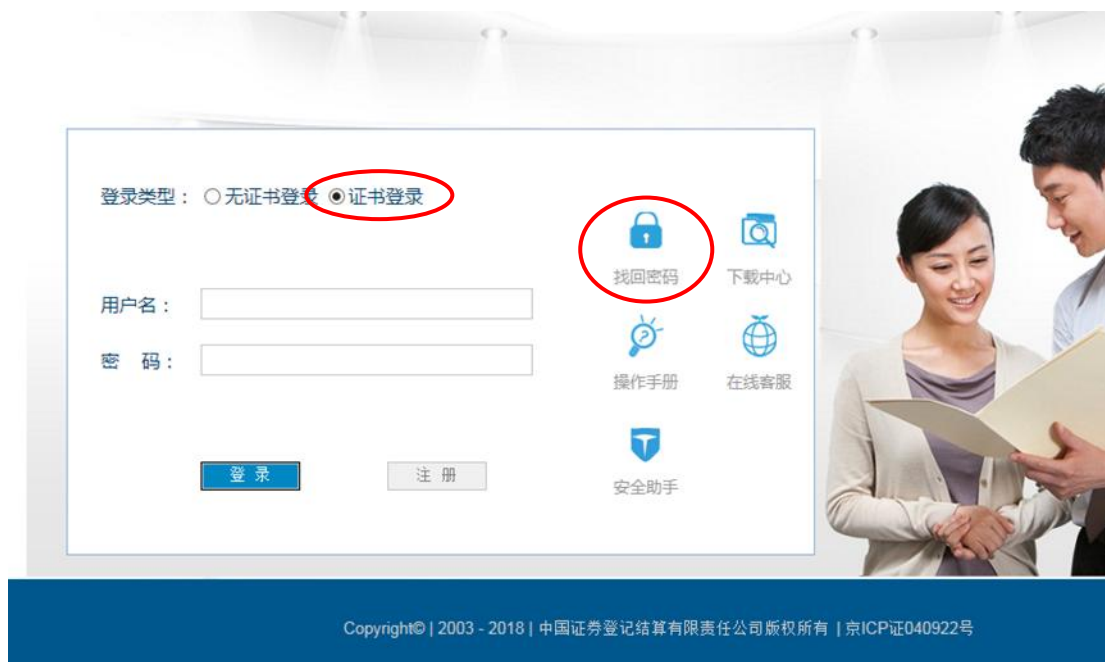


图 1-17

2. 选择数字证书

系统自动弹出“确认证书”对话框，选中与用户名相同的数字证书，点击确定按钮。如图 1-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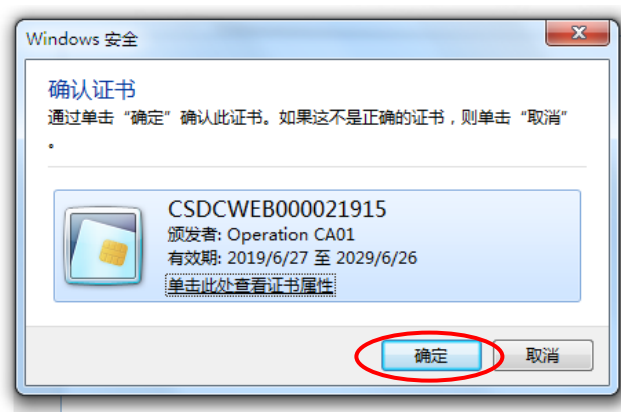


图 1-18

3. 输入 PIN 码。

(1)在弹出的对话框中输入PIN码(灰色型号初始PIN码:123456,白色型号 USB-KEY 初始 PIN 码: 12345678), 点击登录按钮, 即可登录。如图 1-1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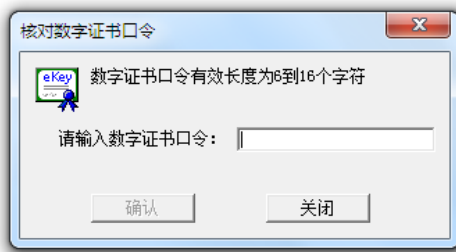


图 1-19

(2) 登录后的首页如图 1-20 所示：



图 1-20

4. 页面功能介绍

页面左侧为功能栏，其中点击**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服务**即可进入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新增股份登记、股份解除限售登记、股份限售登记、权益分派、退出登记、信息查询**等业务。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经办人信息维护**、**增值税发票信息**可对公司相关注册信息、经办人信息、发票信息进行修改。

页面右上方**用户设置**，可进行**密码修改**。

二、USB-KEY 相关功能

本公司配发的 USB-KEY 是发行人登录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办理各项业务的身份认证工具,发行人应妥善使用与保管。通过 USB-KEY,发行人可以管理公司注册信息、经办人相关信息及增值税发票信息。当 USB-KEY 损坏、丢失或过期时,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维修、补办或更换。

如**经办人信息、公司相关信息或增值税发票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在系统中修改相应信息。

(一) 经办人信息维护

发行人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的**经办人信息维护**可以修改经办人的相关信息。如图 2-1、图 2-2 所示:



图 2-1

用户信息维护

注：后面标有红色 * 的为必填项。

用户信息

用户名:

...

登录方式:

☒ 数字证书 ☒ 短信动态口令 ☒ 用户名密码 *

经办人姓名:

*

经办人性别:

☒ 男 ☐ 女 *

经办人所属部门:

经办人证件类型:

▼ *

经办人证件号码:

*

经办人固定电话:

*

经办人手机号码:

*

经办人传真号码:

经办人电子邮箱:

*

经办人通讯地址:

*

经办人邮编:

*

PROP代码:

提交

返回

图 2-2

（二）本机构信息维护

使用“证书登录”的方式，输入用户名、密码及 PIN 码后登录。

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的本机构信息维护可以修改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图 2-3 所示：

参与人用户信息维护

注：修改关键信息需要审核，修改非关键信息不需审核。非关键信息：代码有效期，公司简称，英文名称，公司名称拼音或英文缩写，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营业执照有效期，公司通讯地址，公司邮编。

参与人机构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代码有效期：

至

7

代码有效期截止日期可以选填。

公司全称：

*

公司简称：

*

英文名称：

公司名称拼音或英文缩写：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公司注册地址：

*

公司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

营业执照有效期：

至

6

营业执照有效期截止日期可以选填。

参与人：

证券公司

基金公司

银行

其它

机构类型：

沪市发行人

深市发行人

☒ 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

境外上市公司

不挂牌公众公司

承销商计划管理人

清空

*

发行人：

境外上市公司

不挂牌公众公司

承销商计划管理人

公司通讯地址：

*

公司邮编：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性别：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法定代表人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

*

确定

关闭

图 2-3

请注意：修改关键信息需提交相关审核材料，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后生效；修改非关键信息无需本公司审核。

若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后发现页面内所有关键信息均无法修改，说明存在已提交过的信息维护申请，但被驳回，导致无法发起新的申请。请退回至主菜单，点击图 2-1 页面左侧**申请列表**按钮，处理被驳回的信息维护申请，并再次提交至本公司审核。在**申请列表**可以查看

发行人的过往申请并进行处理。

（三）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

使用“证书登录”的方式，输入用户名、密码及 PIN 码后登录。点击左侧菜单栏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可以修改发行人的相关发票信息。

本公司根据发行人填报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开具发票。若发行人不填写增值税发票信息，发票将无法开具；若发行人增值税发票信息发生变动，请及时修改增值税发票信息，否则本公司将根据系统中留存的旧信息开具发票。

请注意：因发行人填写有误或未及时修改相关信息导致的发票开具错误等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1. 请确认发行人的纳税人类型为“一般纳税人”或“非一般纳税人”。若发行人为一般纳税人，则本公司可为其开具纸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若发行人为非一般纳税人，则本公司将为其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确定后点击**下一步，填报业务代码**，如图 2-4 所示：



图 2-4

2. 请填写公司的证券代码。填写完毕后点击**下一步，填写发票基**

本信息。请注意，发行人仅需填写证券代码，无需填写结算参与人编码、投资者代码、其他代码。如图 2-5 所示：

填写业务代码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中明确规定金融行业营改增的执行时间为2016年5月1日。为按时顺利开展金融行业营改增试点，以及保障贵公司的合法权益，现需采集贵公司增值税发票信息。

贵公司在本平台上填报的信息务必保证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贵公司填报的信息有误而导致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或邮寄错误，或因贵公司未能及时在本平台上填报增值税发票信息，导致我公司将无法向贵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为确保向贵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准确无误，如有信息变更请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1. 发行人请录入证券代码。
*2. 结算参与人请录入结算参与人编码。
*3. 投资者请录入投资者代码。

第二步：填写业务代码 (新建)

证券代码：

结算参与人编码：

投资者代码：

其他代码：

上一步 下一步，填写发票基本信息 关闭

图 2-5

3. 填写发票信息并复核，两次填写的信息需完全一致。请注意，填写的相关信息务必与税务机关预留信息一致。如图 2-6 所示：

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

注：后面标有红色*的为必填项。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中明确规定金融行业营改增的执行时间为2016年5月1日。为按时顺利开展金融行业营改增试点，以及保障贵公司的合法权益，现需采集贵公司增值税发票信息。

贵公司在本平台上填报的信息务必保证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贵公司填报的信息有误而导致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或邮寄错误，或因贵公司未能及时在本平台上填报增值税发票信息，导致我公司将无法向贵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为确保向贵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准确无误，如有信息变更请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1.客户提供资料必须提供且加盖公章后上传。

*2.客户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客户类型选择结算参与人、发行人、投资者和其他。

*4.地址填写营业执照上的地址信息。

*5.开户行、账号按照开户许可证填写基本户信息。

*6.客户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和开户行账号，这六项信息需要与税务局预留的信息一致。

第三步：发票信息维护 (新建)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发行人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行：

*

开户行账号：

*

发票寄送地址：

*

发票寄送收件人姓名：

*

发票寄送收件人手机：

*

发票寄送邮编：

*

发送电子邮箱：

*

电子发票通知接收人手机：

*

备注：

上一步

下一步，再次输入发票信息复核

关闭

图 2-6

请注意：“发送电子邮箱”用于接收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若填写错误，发票将发送至错误邮箱，请务必准确填写。

（4）上传相关附件。“三证合一”的公司，税务机关不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的，可用营业执照代替上传。上传完成后，点击

下一步，信息生效

。如图 2-7 所示：

增值税发票信息上传附件

注：后面标有红色的 为必填项。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中明确规定金融行业营改增的执行时间为2016年5月1日。为按时顺利开展金融行业营改增试点，以及保障贵公司的合法权益，现需采集贵公司增值税发票信息。

贵公司在本平台上填报的信息务必保证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贵公司填报的信息有误而导致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或邮寄错误，或因贵公司未能及时在本平台上填报增值税发票信息，导致我公司将无法向贵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为确保向贵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准确无误，如有信息变更请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1.客户提供资料必须提供且加盖公章后上传。

*2.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包括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加盖一般纳税人条形章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认定事项通知）等。

*3.一般纳税人客户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未三证合一的企业），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企业），二者不重复提供。

第五步：上传附件

序号	类型	操作
	营业执照	
材料类型：	提示：如三证合一请上传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的营业执照。 注：所有类型附件都必须上传,上传的时候请注意选择附件类型。	
选择材料：	浏览...	上传
审核材料，需JPG、PNG、GIF、BMP、DOC、PDF、DOCX格式之一。文件大小限2M以内。		

上一步

下一步，信息生效

关闭

图 2-7

（5）信息生效：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

生效

。如图 2-8 所示：

第六步：信息生效

是否为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证券代码：

结算参与人编码：

投资者代码：

其他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发票寄送地址：

发票寄送收件人姓名：

发票寄送收件人手机：

发票寄送邮编：

备注：

信息是否生效：

5

测试

测试

测试

1

否

序号	类型	操作
1	营业执照	查看
2	税务登记证	查看
3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查看
4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查看
5	专票联系人身份证	查看

上一步

生效

关闭

图 2-8

（四）查看 USB-KEY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登录系统后，点击右上角用户设置中的国密证书管理，如图 2-9 所示：



图 2-9

2. 在“用户证书信息”中查看本证书的“证书到期日期”，如图 2-10 所示：



图 2-10

3. 确认 USB-KEY 有效期后, 请至少提前一个月, 将如下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后彩色扫描发送至邮箱 ukey@chinaclear.com.cn (邮件标题格式: 证券代码+公司全称+申请更换 USB-KEY, 邮件正文: 新 USB-KEY 寄送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被授权人手机号)。

所需材料: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U-KEY 更换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7)。

4.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 将制作新型号 USB-KEY 邮寄给经办人。

请注意: 若公司相关信息发生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全称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等, 请先在[本机构信息维护](#) ([见操作手册第 14 页“2. 本机构信息维护”](#)) 中更新相关信息, 再提交 USB-KEY 更换申请。

(五) USB-KEY 无法登录怎么办?

解决方法如下:

1. 请检查浏览器版本是否为 IE 浏览器, 并下载安全助手, 点击[全面检测](#)后点击[一键修复](#)。如图 2-11、图 2-12 所示:



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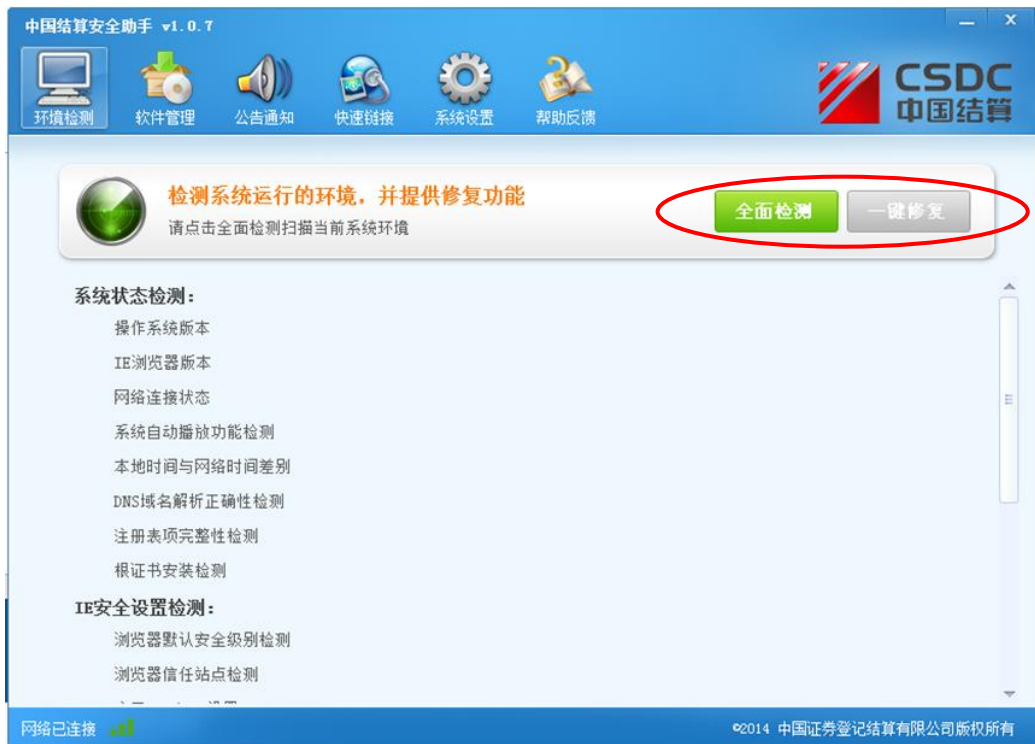


图 2-12

全面检测并修复后，重新打开 IE 浏览器登录。若仍不能正常登录，白色 USB-KEY 请按照步骤 2 进行检查，灰色 USB-KEY 请按照步骤 3 进行检查。

2. 若使用白色型号 USB-KEY:

(1) 如操作系统为 Windows10，请重新安装 USB-KEY 驱动：点击安全助手中的**软件管理**→**飞天诚信 USB-KEY 驱动程序（最新版）**，点击**卸载**，按提示重启电脑后，再点击**安装**（如图 2-13 所示）。



图 2-13

(2) 确认 USB-KEY 证书是否存在且有效

第一步：点击电脑桌面左下角开始→所有程序→中国结算网站证书工具软件→飞天诚信 ePass3003Auto→管理工具后，弹出对话框，如图 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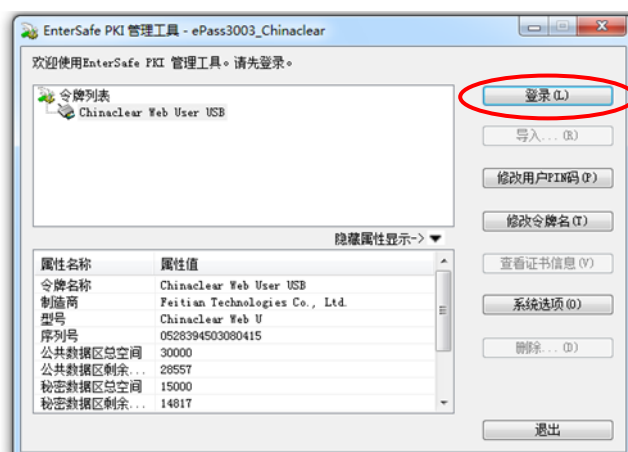


图 2-14

第二步：点击图 2-14 右上角的登录按钮，输入 PIN 码后，若令

牌列表与图 2-15 所示不一致(即文件夹下不含“公钥”、“私钥”),
则说明 USB-KEY 证书确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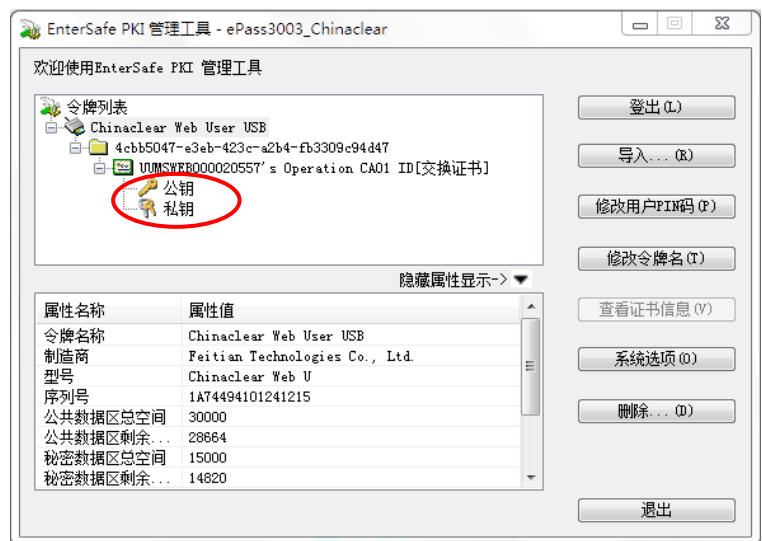


图 2-15

如发行人通过以上途径确认 USB-KEY 出现问题,可将 USB-KEY 连同相关材料一起邮寄至本公司。

邮寄材料：故障 USB-KEY、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见附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表 2)、联系电话。

注：以上纸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收件人：中国结算北分发业部 USB-KEY 制作组；

电话：010-50939931（此电话仅供收发邮寄材料，无法提供业务咨询,如需咨询业务相关问题,请咨询在线客服或拨打 4008-058-058）。

3. 若使用灰色型号 USB-KEY:

检查是否安装最新 USB-KEY 驱动,点击电脑桌面左下角开始→所

有程序→中国结算网站证书工具软件→飞天诚信 ePass3000GM 查看

该文件下是否已安装最新的 USB-KEY 驱动，如图 2-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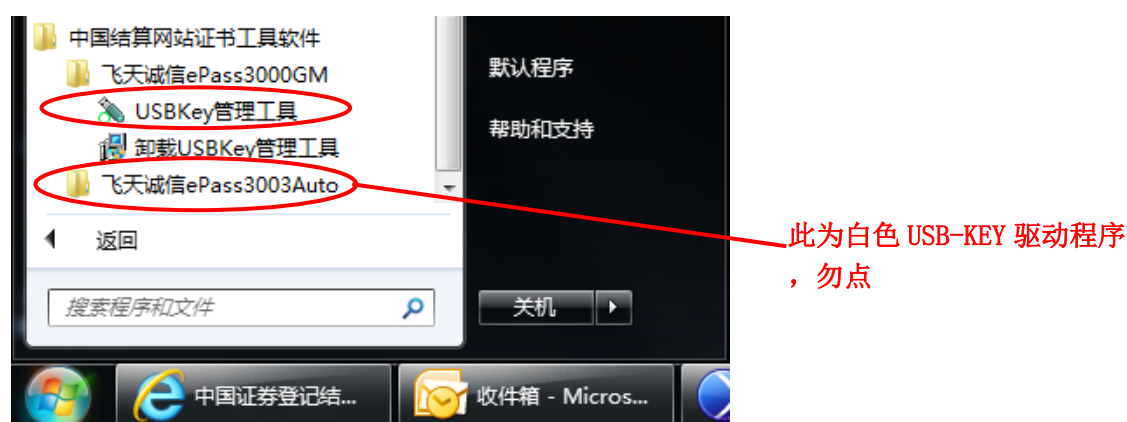


图 2-16

若该文件夹下不存在图 2-16 中的“USBKey 管理工具”，请按照[操作手册第 6 页“（二）安装 USB-KEY 驱动”](#)安装最新的 USB-KEY 驱动。

（六）USB-KEY 丢了怎么办？

若公司因遗失等原因需要重新申请 USB-KEY 时，可在线提交法人证书补办申请。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将提供一枚新 USB-KEY，并将之前的 USB-KEY 作废。具体操作如下：

1. 使用“无证书登录”的方式，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点击“动态口令”登录方式登录（如图 2-17 所示）。动态口令将发送给在线注册时填写的经办人手机，请注意查收。



图 2-17

若经办人手机号变更后未及时修改经办人手机信息，请勿点击“动态口令”，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直接登录系统后，按照[操作手册第 13 页“（一）经办人信息维护”](#)的指引变更手机号，再补办 USB-KEY。

2. 登录后点击右上角用户设置中的**国密证书管理**，如图 2-18 所示：



图 2-18

3. 点击**补办证书**，如图 2-19 所示。按系统提示填写表格并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办理。请注意，补办证书时填写的联系地址需与 USB-KEY 中原有公司地址一致，若公司地址有变动，请及时在**本机构信息维护**（见[操作手册第 14 页“（二）本机构信息维护”](#)）中更新。



图 2-19

4. 本公司审核补办申请。本公司在确认资料无误后会将补办的 USB-KEY 邮寄给经办人。

（七）忘记用户名/密码/PIN 码了怎么办？

灰色新型号 USB-KEY 初始 PIN 码为 123456，白色旧型号 USB-KEY 初始 PIN 码为 12345678。请您认真核实输入的用户名和密码是否准确，包括字母大小写、空格键、下划线等特殊字符是否输入正确。若您忘记登录密码，您可自行在登录页面中使用“密码找回”服务。

若您确实无法找回密码、忘记用户名、忘记 PIN 码或因多次输入 PIN 码错误被锁死，需查询用户名或重置密码/PIN 码，请将如下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后彩色扫描发送至邮箱 ukey@chinaclear.com.cn（邮件标题格式为：证券代码+证券简称+USB-KEY 用户名查询/密码重置/PIN 码重置）。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表 2）、《网上业务平台用户名查询申请》（见附表 5）、《网上业务平台重置登录密码/PIN 码申请》（见附表 6）。

三、股份初始登记

（一）填写发行人信息

1. **办理初始登记前必须填写发行人信息**，路径为：**公共功能**→**信息资料维护**→点击**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信息维护**。如图 3-1 所示：



图 3-1

请注意：若点击后系统无反应，请根据[操作手册第 8 页“（三）设置浏览器”](#)的要求，调整浏览器设置。

2. 填写完发行人信息后，点击**提交**。如图 3-2 所示：

证券信息

所属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人信息

参与人编码:		公司名称:	北分发行人业务部BPM系统测试用户	
证件类型:	-请选择--	证件号码:		
注册资本(元):		注册省份:	-请选择--	
邮政编码:		公司网址:		
行业类别:	-请选择--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手机:		
法定代表人传真:		法定代表人邮件:		
指定联络人1姓名:	发行人			
指定联络人1性别:	男	指定联络人1身份证件号码:		
指定联络人1电话:		指定联络人1手机:		
指定联络人1传真:		指定联络人1邮件:		
指定联络人2姓名:	发行人			
指定联络人2性别:	男	指定联络人2身份证件号码:		
指定联络人2电话:		指定联络人2手机:		
指定联络人2传真:		指定联络人2邮件:		

提交

返回

图 3-2

(二) 提交股份初始登记申请

1.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 点击初始登记业务。如图 3-3 所示：



图 3-3

2. 点击新申报业务。如图 3-4 所示：

初始登记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2015-05-19 2015-08-19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	------	------	------	------	----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 0 页 共 0 页 共 0 条记录 第 页

图 3-4

3. 阅读并理解温馨提示后, 点击**已阅, 继续申办**。如图 3-5 所示: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证券登记业务电子服务平台! 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 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 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已阅 继续申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图 3-5

4. 进入“初始登记特别说明页面”, 阅读并同意后点击**接受**, 进入初始登记业务申请页面, 如图 3-6 所示: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初始登记特别说明

一、证券登记实行发行人申报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完全依据证券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办理证券登记, 将证券登记在持有人证券账户内,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名义持有人规定的, 登记在名义持有人证券账户内。
二、发行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所有证券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该等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免除。
三、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所有证券登记申请材料做出形式审核, 本公司接受发行人申请材料及据此办理证券发行登记, 均不表明本公司对发行人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出了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本公司承担发行人应当承担的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法律风险。
四、因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以及其他由于发行人原因导致证券发行登记出现错误的, 发行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 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发行人应当按时足额向本公司缴纳证券登记服务费用, 否则本公司有权暂停或不予提供证券登记服务,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均由证券发行人自行承担。

接受

图 3-6

5. 进入初始登记业务申请页面, 如图 3-7 所示:

初始登记（业务单号：106000018263）

任务说明

请填写初始登记申请信息，提交后等待中国结算审核。

业务参数指引

填报业务申请前，请您仔细阅读业务指南及操作手册。
业务指南：[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指南.pdf](#)
操作手册：[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操作手册.docx](#)
关于原始股成本的特别说明：若发行人不申报成本原值，股东转让股票时将以实际转让收入的15%作为其转让原始股的成本原值。本公司在完成股份登记后，将不再受理原始股成本原值的申报。

初始登记基本信息

发行人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推荐主办券商信息

推荐主办券商名称：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姓名：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手机：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电话：

是否存在质押车结情况：

请选择

是否存在司法车结情况：

请选择

股本结构申报表

本次申请登记总股数(股)：

本次申请登记的持有人户数(户)：

挂牌前原始股总股数(股)：

股

挂牌新增股份数量(股)：

股

(一)挂牌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股

(三)挂牌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0)：

股

1、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0)：

股

2、特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

股

(四)挂牌新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股

(二)挂牌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股

1、高管锁定股(04)：

股

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01)：

股

2、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05)：

股

2、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03)：

股

3、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06)：

股

3、新增高管锁定股(04)：

股

4、特别表决权限售股(07)：

股

5、特确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

股

导入初始登记主体信息

原始股初始登记明细申请清单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登记股东性质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申请登记股数	股份性质	挂牌前取得股票时间	是否申报股票取得成本	取得股票成本原值	操作
1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0800405890	91520000722102789A	03—境内自然人	720200	国泰君安代办转让专用	10,000	06-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9-08-06	N-不申报	0.0000	修改 删除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 1 页 共 1 页 共 1 条记录 第 1 页 确定

从EXCEL文件导入

手工添加

批量删除

特别表决权股份比例申报

原始股中涉及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即07股份性质)的，此处将自动提取原始股栏目中的相应股份信息，并由发行人填报特别表决权比例；原始股中不涉及的，则发行人无需在该栏目中填写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特别表决权比例	操作
----	--------	--------	------	-----------	---------	----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 0 页 共 0 页 共 0 条记录 第 1 页 确定

挂牌新增股份初始登记明细申请清单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登记股东性质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申请登记股数	股份性质	操作
----	--------	--------	------	--------	--------	--------	--------	------	----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 0 页 共 0 页 共 0 条记录 第 1 页 确定

从EXCEL文件导入

手工添加

批量删除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如需证监会核准的，需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挂牌的核准文件		上传
公开转让说明书(需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一致)。		上传
存在挂牌转让前国有持有人持股情况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上传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点击此处下载协议模板，并按下载的“填写样本”填写协议)。		上传
涉及境外投资者在挂牌转让前持有股份的，需提供商务部门批准文件		上传
申报取得股票成本原值的，需提供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图 3-7

6. 填报初始登记基本信息、推荐主办券商信息及股本结构申报表。

(1) 填报“初始登记基本信息”、“推荐主办券商信息”及“股本结构”相关信息，也可通过点击“导入初始登记主体信息”填写。

31

鼠标指针移至填报框上方，会出现提示信息，请根据提示信息填写相关栏目，如图 3-8 所示。

The image shows two parts of a web form. The top part is titled '推荐主办券商信息' (Recommend Main Broker Information) and contains fields for '推荐主办券商名称' (Recommend Main Broker Name),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姓名' (Recommend Main Broker Officer Name),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手机' (Recommend Main Broker Officer Mobile), '推荐主办券商经办人电话' (Recommend Main Broker Officer Phone),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Is there a pledge/freeze situation?), and '是否存在司法冻结情况' (Is there a judicial freeze situation?). The bottom part is titled '股本结构申报表' (Share Structure Declaration Form) and contains various fields for share types and quantities, including '本次申请登记总股数(股)' (Total shares to be registered this time), '挂牌前原始股总股数(股)' (Total shares of original shares before listing), and '挂牌新增股份数量(股)' (Total shares of new shares after listing). Red circles highlight the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dropdown menus in both sections.

图 3-8

请注意：股本结构申报表中如无该股份性质的股票，则填 0，**不可留空**。

(2) 若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请在图 3-8 中的“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栏目选择“是”，并填写“质押冻结申报表”。点击“质押冻结申报表”栏目中的**手工添加**，根据页面提示填写质押冻结申报数据。如图 3-9、图 3-10 所示：

The image shows the '质押冻结申报表' (Pledge and Freeze Declaration Form). It ha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出质人姓名/名称' (Pledgee Name/Name), '证券账户号码' (Securities Account Number), '冻结数量' (Frozen Quantity), '股份性质' (Share Nature), '托管单元编码' (Custodian Unit Code), '托管单元名称' (Custodian Unit Name), '质权人姓名/名称' (Pledgee Name/Name), and '操作' (Operation).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buttons for '手工添加' (Manual Addition) and '批量删除' (Batch Deletion).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手工添加' button.

图 3-9

添加质押冻结申报数据					
提示栏					
请登录质押冻结数据					
出质人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出质人姓名/名称:		出质人类型:	境内自然人		
是否委托代办:	☒ 是 ☐ 否	是否国有股东:			
是否定向资管专用证券账户:					
质权人					
质权人姓名/名称:		质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号:			
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	请选择	质权人类型:	境内自然人		
是否委托代办:	☒ 是 ☐ 否				
质押基础信息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登记申请日期:			
配股是否一并质押:	☐ 是 ☒ 否	预警线:	%		
融资投向:	请选择	平仓线:	%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利率:	%		
融资期限:					
质押数据 新增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托管单元	托管单元名称	股份性质	质押证券数量
892666	fxss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删除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工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传			
双方签字的已生效《质押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传			
出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传			
质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质押登记证明及发票邮寄信息					
收件人	收件人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邮寄方式		
			☒ 到付		
注：此处填写质押登记证明及质押登记费发票邮寄信息，在收取后需将质押登记证明转交至每位质权人。					
保存 取消					

图 3-10

请注意：1. 若同一份质押合同中存在多个出质人，请分多条记录申报；2. 若不存在质押冻结股份，请在图 3-8 中的“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栏目选择“否”，无需填报质押冻结数据。

（3）若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请在图 3-8 中的“是否存在司法冻结情况”栏目选择“是”，并填写“司法冻结申报表”。点击“司

法冻结申报表”栏目中的手工添加，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司法冻结申报数据。如图 3-11、图 3-12 所示：

司法冻结申报表

序号	账户持有人全称	证券账户号码	冻结数量	股份性质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执行机关	操作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0页 共0页 共0条记录 第 1 页 确定								
手工添加 批量删除								

图 3-11

添加司法冻结申报数据

提示栏
请录入司法冻结数据

被执行人

证券账户号: *

身份证明文件号: *

账户持有人全称:

申请执行人(执行机关)

执行机关: *

冻结数据 新增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托管单元	托管单元名称	股份性质	冻结证券数量	冻结方式	操作
892666	fxss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东四	删除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协助执行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挂牌公司公章) *		上传
裁定书复印件(加盖挂牌公司公章) *		上传
已冻结证明复印件(加盖挂牌公司公章) *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注: 冻一: 原股冻结
冻二: 原股、红股冻结
冻三: 原股、红股、配股冻结
冻四: 原股、红股、股息冻结
冻五: 原股、红股、配股、股息冻结

保存

取消

图 3-12

请注意：若不存在司法冻结股份，请在图 3-8 中的“是否存在司法冻结情况”栏目选择“否”，无需填报司法冻结数据。

7. 填写原始股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

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登记股东性质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申请登记股数	股份性质	挂牌前取得股票时间	是否申报股票取得成本	取得股票成本原值	操作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0页 共0页 共0条记录 第 1 页 确定												
从EXCEL文件导入 手工添加 批量删除												

图 3-13

方法一：从 EXCEL 文件导入（推荐）

(1) 点击图 3-13 中的从 EXCEL 文件导入，弹出“文件上传”对话框。如图 3-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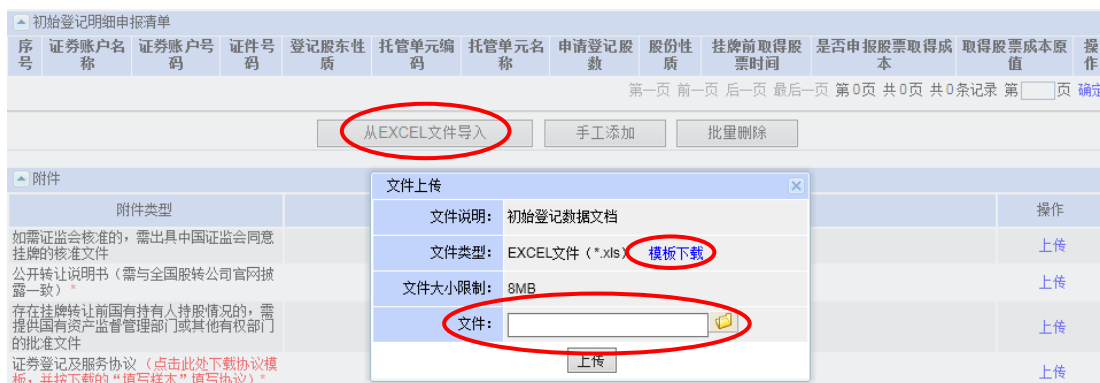


图 3-14

(2) 点击模板下载，下载文件包括“数据模板”及“填写范本”。填写“数据模板”时，鼠标指针置于填报框上方，页面会显示提示信息。请根据提示信息并参考“填写范本”填写。

请注意：不可添加、合并、删除列或修改模板 EXCEL 文件的单元格格式。

(3) 点击文件夹图标，导入填写完毕的“EXCEL 数据模板”，点击上传。若文件夹图标不显示，请下载并安装“Adobe Flash Player 控件”，安装完成后重新进行上传操作。

(4) 上传后，如需删除错误数据，点击图 3-13 中的批量删除，弹出“批量删除申报数据”页面，在“选择”列，勾选需要删除的数据，点击删除。如图 3-15 所示：



图 3-15

方法二：手工添加

点击图 3-13 中的**手工添加**，弹出“添加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数据”页面，填写相关数据，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如图 3-16 所示：

1、托管单元编码：托管单元编码是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专用托管单元编码。股东可以任意指定托管单元。发行人应根据其书面申请填报指定托管券商或托管行的三板专用托管单元编码，以免影响股东后续股份交易。如为做市商的做市股份，必须对应做市专用托管单元编码。

2、挂牌前取得股票时间：填写对应股东挂牌前取得股票日期（如对应股东挂牌前多批取得股票，则同一股东挂牌前取得股票时间应按取得批次分多批填写，即挂牌前取得股票时间与登记股数一一对应）。

3、股份性质：凡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售股份，均选择04-高管锁定股；只有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所持的限售股份才可选择05-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4、取得股票成本：根据财税[2018]137号文规定，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5、若发行人不申报取得股票成本原值，股东转让股票时以实际转让收入的15%作为其转让原始股的成本原值。本公司在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后，将不再受理原始股成本原值的申报。

图 3-16

根据页面要求填写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托管单元编码、申请登记股数、股份性质、登记股东性质、挂牌前取得股票时间、是否申报股票取得成本、取得股票成本原值等信息。

请注意：

（1）证券账户号码应为股东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号码为 10 位数字，不足 10 位的在开头**以数字“0”补足**。如账户号码为

12345678 的，应填报为 0012345678)。

(2) 股东在开户时应主动向证券公司提出新增“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的申请。

(3) 托管单元编码申报错误将导致股份无法正常交易，**发行人务必与股东核实托管单元编码**。托管单元编码应符合以下要求：1. 自然人、机构股东应填写股东本人或本机构**委托交易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2. 做市商股东应填写做市专用托管单元编码；3. 基金、理财产品股东应填写管理人确定的托管单元编码。

(4) 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售股份，股份性质**均应选择 04-高管锁定股**。

8. 特别表决权股份比例申报。

原始股中涉及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即 07 股份性质）的，系统将自动提取原始股栏目中的相应股份信息，并由发行人填报特别表决权比例；不涉及的，则发行人无需在该栏目中填写信息。如图 3-17 所示：

▲ 特别表决权股份比例申报						
原始股中涉及特别表决权限售股（即07股份性质）的，此处将自动提取原始股栏目中的相应股份信息，并由发行人填报特别表决权比例；原始股中不涉及的，则发行人无需在该栏目中填写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特别表决权比例	操作
1	夏晨	0104075540	110301194010220223	200		修改
2	黄勇	0105242718	110301198404210229	200		修改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2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图 3-17

点击**修改**后，在“特别表决权比例”栏中填写每一股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比例，点击保存，如图 3-18 所示：

修改特别表决权比例			
证券账户号码:	0104075540	证件号码:	110301194010220223
证券账户名称:	夏晨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200
特别表决权比例:			
保存		取消	

图 3-18

9. 填写挂牌新增股份明细申报清单（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操作可参考[“7. 填写原始股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中相关内容）

10. 上传附件。

在“附件”栏右侧“操作”列点击[上传](#)。如图 3-19 所示：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如需证监会核准的，需出具中国证监会同意挂牌的核准文件		上传
公开转让说明书（需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一致）*		上传
存在挂牌转让前国有持有人持股情况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上传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点击此处下载协议模板 ，并按下载的“填写样本”填写协议）*		上传
涉及境外投资者在挂牌转让前持有股份的，需提供商务部门的批准文件		上传
申报取得股票成本原值的，需提供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图 3-19

请注意：

（1）《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可点击下载“协议模板”及“填写样本”（图 3-19 中左侧红圈处），**请务必根据“填写样本”填写**，填写完整后加盖公章、骑缝章，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上传。

（2）《公开转让说明书》必须上传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最新版本。

9. 选择经办人并提交申请。

（1）请在“经办人类型”栏目选择本次业务的指定联系人，然

后核对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联系电话、经办人传真号码及经办人邮件是否正确，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如图 3-20 所示：

图 3-20

(2) 申请提交后，发行人可以在“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栏查看《业务申请内容》、《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股份冻结申报表》（若有冻结情况）。其中，点击业务申请内容，可查看全部发行人申请内容。

（三）确认申报数据、查看付款通知及付款

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推送的初始登记明细数据后，会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将收到可办理后续业务的短信或邮件通知。

请注意：发行人接收提醒的手机和邮箱为发行人申请 USB-KEY 时填写的经办人联系信息，若经办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动，请及时更新。更新方法见[操作手册第 13 页“（一）经办人信息维护”](#)。

1. 发行人收到通知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初始登记业务进入初始登记业务列表页面。点击处理。如图 3-21 所示：

初始登记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2015-05-19 2015-08-19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1	106000000524	[838888]对科技类融资登记业务	确认名册清单	2015-07-11	处理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1条记录 第1页 确定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图 3-21

2. 点击开始办理，进入“查看付款通知、确认名册清单”页面。

如图 3-22 所示：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805002] [转登记三] 初始登记业务，申请登记987,65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87,654股（业务单号：106000001144）

提交申请 结算公司业务办理 确认申报清单及汇款 结算公司业务办理 查看结果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查看付款通知、确认名册清单	2018-07-24 15:46:32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确认名册清单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申请材料				2018-07-23 14:14:50	提交
经办人 录入证券参数及股份总量			证券代码有误	2018-07-24 13:44:03	驳回
发行人 提交申请材料				2018-07-24 13:54:03	提交
经办人 录入证券参数及股份总量			股份限售情况有误	2018-07-24 14:43:57	驳回
发行人 提交申请材料				2018-07-24 14:56:05	提交
经办人 录入证券参数及股份总量				2018-07-24 15:28:14	同意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3-22

3. 阅读弹出对话框的提示后，点击确定。如图 3-23 所示：

初始登记（业务单号：106000001225）

任务说明

请发行人：（1）查看付款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汇款；（2）核对《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该名册清单中的每一条数据都涉及投资者权益，务必仔细核对。如确认无误，请发行人在办理意见栏填写“经核对，《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数据准确无误，且我司已按照付款通知要求足额汇款。”后提交；如数据有误，请申请修改。

图 3-23

4. 点击图 3-24 页面“业务反馈结果”栏中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核对本次登记申报信息。

（1）如发现申报信息有误，在“办理决定”栏勾选申请修改，填写“处理意见”后，点击提交。

（2）如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在业务收费栏，点击点击跳转-业务收费跳转到业务收费页面，进行付款。

另外，发行人可点击“业务反馈栏”中的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和信息查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导出 PDF，导出盖有本公司公章的《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和《信息查询服务费付款通知》。

业务收费

[点击跳转-业务收费](#)

业务反馈结果

[信息查询服务费用款通知](#)
[初始登记明细申报清单](#)
[股份初始登记费用款通知](#)
[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

业务办理

办理人: 王美华

办理决定:

☐ 申请修改
 ☐ 确认已足额汇款
 ☐ 数据核对无误

处理意见:

提交

返回

图 3-24

5. 发行人需分别支付**初始登记费**和**信息查询服务费**（若存在质押冻结申报，质押登记手续费在质押冻结办理时单独支付），分别点击**处理**，支付初始登记费和信息查询服务费。如图 3-25 所示：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收费查询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请选择...

业务状态:

请选择...

支付方式:

请选择...

开始时间:

2018-05-14

2018-08-14

查询

重置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类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全称	应收金额(元)	业务状态	支付方式	扣款失败原因	操作
1	101000006266	信息查询服务费	830947	金柏园林	金柏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未付款			处理
2	106000001144	初始登记	805002	转登记三	双向转登记测试三	98.77	未付款			处理
3	106000001144	信息查询服务费	805002	转登记三	双向转登记测试三	600.00	未付款			处理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 1 页 共 1 页 共 3 条记录 第 1 页 确定

返回

图 3-25

6. 发行人付款

(1) 确认发票信息。

发行人在进行付款前，需确认发票信息准确、无误。点击**发票信**

42

息确认，在新弹出的页面填写最新发票信息（填写要求见[操作手册第16页“（三）增值税发票信息维护”](#)），填写完成并提交后，回到原付款页面，勾选“我司已确认发票信息无误，如因信息有误导致的发票问题，由发行人自行承担，中国结算不予退换发票”。如图 3-26 所示：

图 3-26

（2）选择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包括在线支付（推荐）和转账支付，在线支付包括个人网银支付、企业网银支付和微信支付；转账支付指发行人根据本公司付款通知，向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汇款。

方法一：在线支付（推荐）

①点击在线支付。如图 3-27 所示：

图 3-27

②查看订单信息，选择支付方式并进行付款，可使用个人网银支付、企业网银支付和微信支付。如图 3-28 所示：



图 3-28

③付款完成后，点击支付完成，完成本次在线支付。如图 3-29 所示：



图 3-29

方法二：转账支付

①点击[点击查看 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查看付款通知，将款项转入付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图 3-30 所示：



图 3-30

②转账完成后，点击[转账支付](#)。弹出“支付反馈信息”对话框，请按实际情况填写汇款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确定](#)。如图 3-31 所示：



图 3-31

③点击图 3-31 页面下方的[提交](#)，提交至本公司审核到账情况。

请注意：使用转账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的，汇款完成后，必须点击图 3-30 中的[转账支付](#)填写汇款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图 3-31 页面

2. 点击开始办理，进入查看结果页面。如图 3-34 所示：

[838888][对对科技]初始登记业务（业务单号：106000000524）

提交申请 结算公司业务办理 确认申请清单及汇款 结算公司业务办理 ● 查看结果 办理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股份冻结申请表

初始登记明细申请表

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

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

需要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查看结果报表	2015-08-19 18:22:59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查看结果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申请材料		0755888888		2015-08-19 15:27:19	提交
经办人 录入证券参数及股份总量	任晋	0755-25938060		2015-08-19 16:28:13	同意
发行人 确认网下名册清单		0755888888	经核对，《初始登记	2015-08-19 18:13:50	28.30

返回

图 3-34

3. 在页面下方“业务反馈结果”栏，可以查看《股份登记确认书》、《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本结构表》、《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若有做市商）等反馈结果报表。

查看业务反馈结果报表后，点击提交，完成初始登记业务办理。

如图 3-35 所示：

中国结算 CSDC www.chinaclear.cn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初始登记（业务单号：106000000623）

初始登记业务申请基本信息

推荐主办券商信息

股本结构申报表

附件

业务反馈结果

初始登记明细申请表

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

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

股本结构表

股份登记确认书

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提交 返回

图 3-35

如需加盖公章的业务反馈结果报表，发行人打开上述文件后，点

击页面下方的[导出 PDF](#)，则可导出盖有本公司公章的结果报表。

请注意：名册清单中股东电话、地址等信息有误并不影响股东的权益，如需修改，请信息有误股东至其开户券商处修改，修改后下次出具名册清单时信息会自动更正。

四、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一）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1. 发行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新增股份登记业务**。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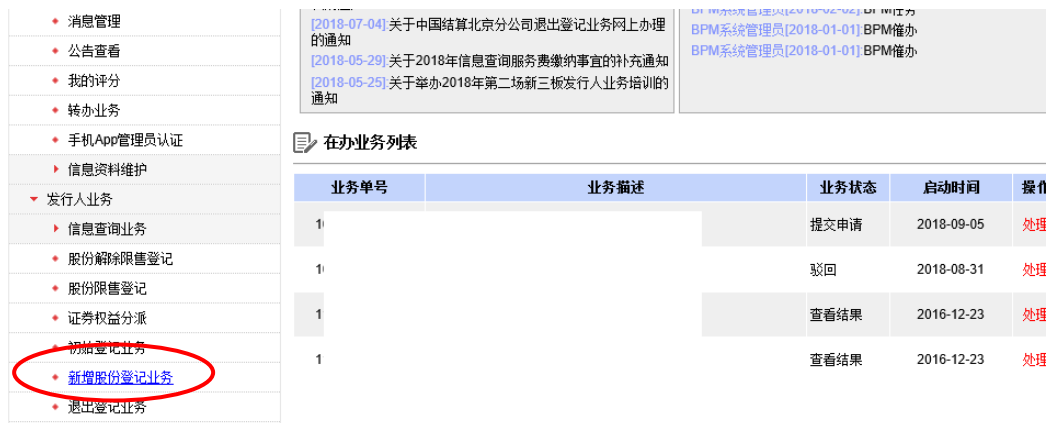


图 4-1

请注意：若点击后系统无反应，请根据[操作手册第 8 页“（三）设置浏览器”](#)的要求，调整浏览器设置。

2. 点击**新申报业务**。如图 4-2 所示：



图 4-2

3. 阅读并理解温馨提示后, 点击 **已阅, 继续申办**。如图 4-3 所示:

温馨提示

新增股份登记特别说明

一、新增股份登记实行挂牌公司申报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完全依据挂牌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办理证券登记, 将新股登记在持有人证券账户内。

二、挂牌公司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所有证券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该等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免除。因挂牌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以及其他由于挂牌公司原因导致新增股份登记出现差错的, 挂牌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 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公司对挂牌公司提交的所有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做形式审核, 本公司接受挂牌公司申请材料及据此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均不表明本公司对挂牌公司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做出了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本公司承担挂牌公司应当承担的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法律责任。

四、挂牌公司应当按时足额向本公司缴纳新增股份登记费用, 否则本公司有权暂停或不予提供证券登记服务,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均由挂牌公司自行承担。

五、因挂牌公司未按时提交信息披露公告等材料, 致使业务流程无法按时完成,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挂牌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已阅, 继续申办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3

4. 选择证券代码并点击 **确定**。如图 4-4 所示:

新增股份登记

任务说明

请选择证券代码。

发行人全称: 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 899000 (测试股份)

提示: 若未显示您需要办理业务的证券代码, 请联系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确定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4

5. 填报股份数量与户数。

根据图 4-5 要求填入新增股份总量与户数。鼠标指针移至填报框

上方，会出现提示信息，请根据提示信息填写相关栏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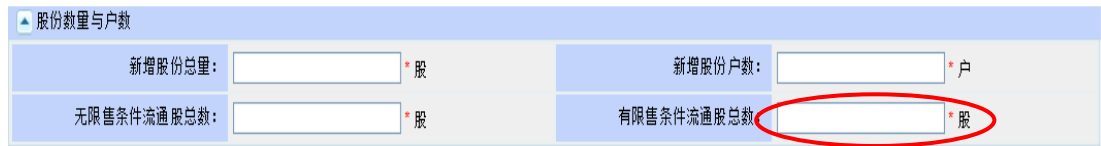


图 4-5

请注意：新增股份户数按证件号码统计，同一证件号码下有多个证券账户的，记为 1 户。

6. 在指定位置上传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业务所需的附件，请注意查看下方的附件类型说明。如图 4-6 所示：



图 4-6

7. 填写本次业务直接办理人的联系方式及其他信息, 填写完整后点击提交。如图 4-7 所示：



图 4-7

(二) 主办券商添加明细数据

- 1. 主办券商登录网上业务平台，从在办任务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新增股份登记业务，点击处理。
- 2. 主办券商填写本次新增股份登记的股份明细信息。有以下两种方法：

方法一：手工逐条添加

点击图 4-8 中的手工逐条增加按钮，弹出“新增股份数据”页面。

请录入新增股份明细数据后提交。

基本信息

挂牌公司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份数量与户数

新增股份总量：

新增股份户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

明细数据

EXCEL表填写说明

下载EXCEL模板

序号	证券账号	证券账号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类别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登记股数	股份性质	操作
1	0000000000	上海拾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1000000000000	03	000000	世华证券深圳分公司	100000	00	修改删除
2	000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分公司	3101000000000000	02	000000	世华证券深圳分公司	100000	00	修改删除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2条记录 第 1 页 确定

手工逐条增加

excel批量上传

批量删除

图 4-8

请仔细阅读温馨提示内容，阅读后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核对准确性，点击确定。如图 4-9 所示：

新增股份数据

证券帐号：

证券帐户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类别：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股份性质：

登记股数：

确定

取消

*温馨提示：

1、证券帐户：证券帐户号码应为股东在深市开立的A股证券帐户号码（10位数）。
2、登记股数：不是该股东本次新增的全部股数，而是该股东持有的该类股份性质下的股数。如一股东持有多种股份性质的股份，请按照不同的股份性质，分别手工逐笔添加。例如，A股东持有04高管锁定股100股，又持有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股，则需要分两次手工逐笔添加。
3、托管单元编码：6位数，应填写股东指定托管股份的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一般情况下为其开户券商，请勿盲目填写主办券商托管单元）。如为做市商的做市股份，必须填写做市专用托管单元编码。
4、股份性质：凡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售股份，均选择 04-高管锁定股；只有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持的限售股份才可选择 01-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图 4-9

方法二：EXCEL 批量上传

(1) 下载 EXCEL 模板，制作 EXCEL 文件。

点击图 4-10 中的 **EXCEL 表填写说明** 及 **下载 EXCEL 模板**，下载相关文件。请按照 EXCEL 表填写说明填写 EXCEL 模板，切勿对 EXCEL 模板进行删改。

图 4-10

(2) 点击 **EXCEL 批量上传**，上传明细数据。如图 4-11 所示：

图 4-11

(3) 点击图标 ，导入填写完毕的“EXCEL 数据模板”，点击 **上传**。若图标  不显示，请下载并安装“Adobe Flash Player 控件”，安装完成后重新进行上传操作。如图 4-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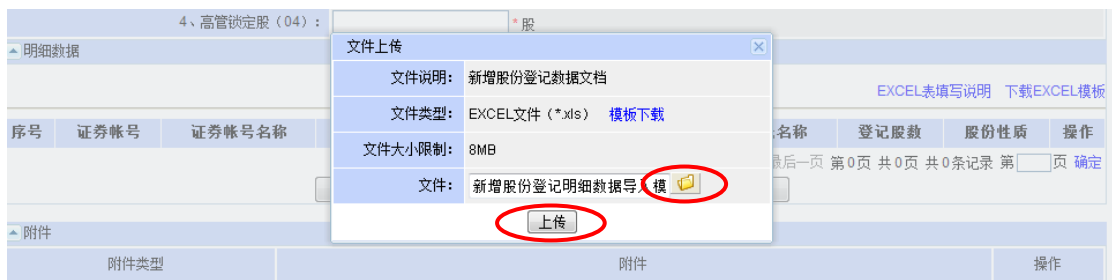


图 4-12

(4) 上传后，如需修改或删除错误数据，可以在“操作”列中点击修改或删除，修改或删除错误数据。如图 4-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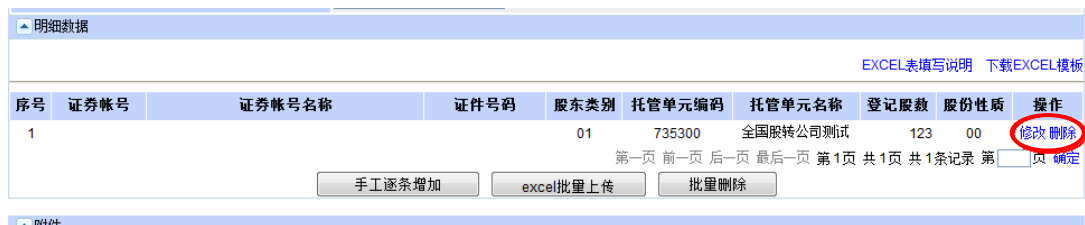


图 4-13

3. 点击附件栏右侧的上传，上传相关附件，带*号的为必须上传的附件。如图 4-14 所示：



图 4-14

4. 主办券商在填写股份明细信息完整后，在办理决定中点击提交，

并在页面底部点击提交，如图 4-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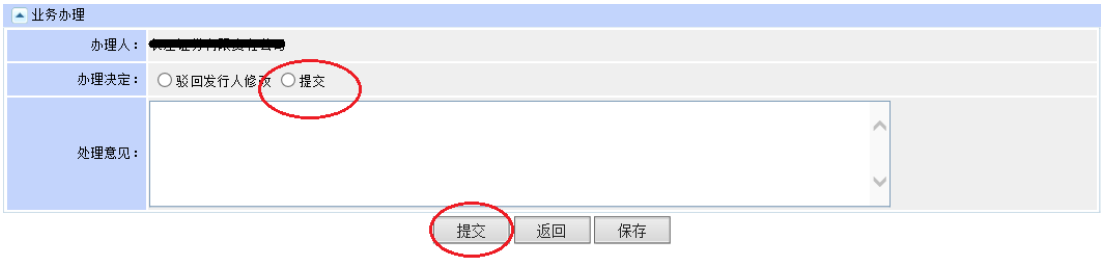


图 4-15

提交后，主办券商可以在“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栏下点击业务申请内容，查看申请信息。如图 4-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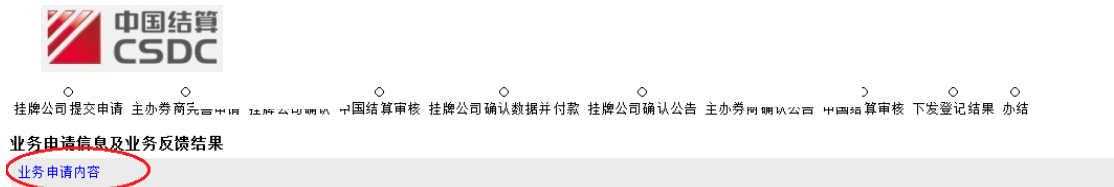


图 4-16

（三）发行人确认申请信息

1. 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在在办业务列表点击处理，并在下一个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如图 4-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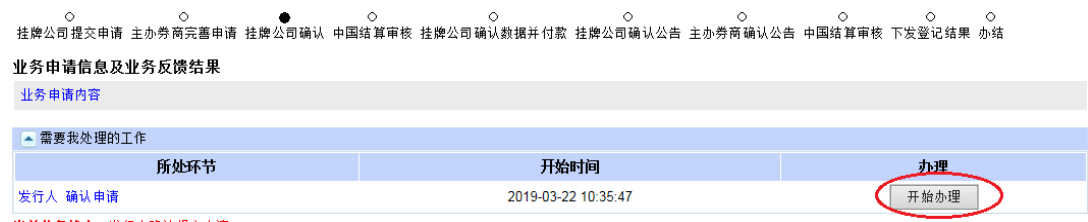


图 4-17

2. 发行人查看并检查本次业务申请的基本信息、股份数量与户数、股份明细数据等信息。

3. 发行人可在此环节继续补充附件，带*号的为必须上传的附件。

如图 4-18 所示：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验资报告*	测试用上传文件.docx [删除]	上传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上传
外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上传
国有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上传
其他材料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 验资报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包括资产转移手续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需会计师事务所签字、公章、骑缝章齐全；彩色扫描
- ◇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如需证监会核准的，请上传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 外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向境外股东发行股份的，需提供商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文
- ◇ 国有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向国有股东发行股份的，需提供国资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文

图 4-18

4. 发行人确认申请信息及附件无误后，在办理决定中点击**确认提交中国结算审核**，之后点击页面下方的**提交**，该业务流程将流转至本公司。如图 4-19 所示：

业务办理	
办理人：	王中
办理决定：	☐ 驳回主办券商修改 ☒ 确认提交中国结算审核
处理意见：	

提交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19

（四）发行人确认明细数据并付款

本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推送的登记明细数据后，会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将收到可办理后续业务的短信或邮件通知。

请注意：发行人接收提醒的手机和邮箱为发行人申请 USB-KEY 时填写的经办人联系信息，若经办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动，请及时更新。更新方法见[操作手册第 13 页“（一）经办人信息维护”](#)。

1. 发行人收到通知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新增股份业务](#)进入图 4-20 页面。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查看付款通知	2019-03-25 11:20:33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发行人确认数据并付款

图 4-20

2. 点击图 4-20 中的[开始办理](#)，进入“发行人确认数据并付款”页面。如图 4-21 所示：

☐ 数据核对无误	☐ 确认已足额付款
---------------------------------	----------------------------------

收费信息

[点击跳转--业务收费](#)

挂牌公司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菲	部门：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2-58109600	传真：	022-58109500
手机：	13511066006	邮件：	wangfei@tenio.com

主板券商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liudehua	部门：	
电话：	010-12345567	传真：	010-87654321
手机：	15188889999	邮件：	ldh@ssds.com

业务反馈结果

[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

[股份增发登记费付款通知](#)

附件

图 4-21

3. 点击图 4-21 页面下方“业务反馈结果”栏中[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核对本次登记申报信息。

(1) 如发现申报信息有误，在“办理决定”栏勾选[申请修改](#)，填写“处理意见”后，点击[提交](#)。

(2) 如确认申报信息无误，在业务收费栏，点击[点击跳转-业务收费](#)跳转到业务收费页面，进行付款。

另外，发行人可点击“业务反馈结果”栏中的《[股份增发登记费付款通知](#)》→[导出 PDF](#)，导出盖有本公司公章的《股份增发登记费付款通知》。

4. 发行人需支付**股份增发登记费**，请按照[操作手册第 42 页“6. 发行人付款”](#)的指引进行付款。

5. 支付完成并填写完付款信息后，请等待本公司审核付款情况，审核通过后请再次进入图 4-22 中页面，勾选“数据核对无误”与“确认已足额付款”后，在办理决定栏勾选“提交”，最后点击页面最下方的提交

请注意：使用在线支付的无需提交已付款证明，也无需等待中国
结算经办人审核付款情况，使用转账支付的需提交。

☐ 数据核对无误	☐ 确认已足额付款
---------------------------------	----------------------------------

收费信息
点击跳转-业务收费

挂牌公司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菲	部门:	天津市天友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2-58109600	传真:	022-58109500
手机:	13511066006	邮件:	wangfei@tenio.com

主办券商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liudehua	部门:	
电话:	010-12345567	传真:	010-87654321
手机:	15188889999	邮件:	ldh@ssds.com

业务反馈结果
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
股份增发登记费付款通知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验资报告	测试上传文件.docx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外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国有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其他材料	

业务办理

办理人:	王菲
办理决定:	☒ 提交 ☐ 申请修改
处理意见:	

提交 返回

图 4-22

（五）发行人填写公告日期

1. 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开始办理。如图 4-23 所示：

挂牌公司提交申请 主办券商完善申请 挂牌公司确认 中国结算审核 挂牌公司确认数据并付款 挂牌公司确认公告 主办券商确认公告 中国结算审核 下发登记结果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录入可转让日	2019-03-25 14:38:59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发行人填写公告

图 4-23

2. 发行人在公告编辑一栏中填写“新增股份可转让日（T 日）”、选择“有无特殊事项声明”。如图 4-24 所示：

公告编辑

新增股份可转让日:

*

重要提示: 为保证业务顺利办理, 可转让日应至少与填写当日隔三个交易日。例, 若今天是2018年4月3日, 最近的可转让日应定为2018年4月10日(中间略过清明假期与双休日)。

公告编号:

*

有无特殊事项声明:

无

有

生成公告:

生成公告

结果区:

重置公告:

重置公告

结果区:

公告承诺:

☐

 确认已仔细核对公告内容, 同意按照公告中内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图 4-24

请注意：为保证业务顺利办理，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应在 T-3 日前（含 T-3 日）提交公告。T 日与 T-3 日之间均应为交易日。如图 4-25 所示，若已确定可转让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T 日），则最晚应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 16:30 前完成公告信息核对并提交至本公司。

2019年	<	9月	>	假期安排	返回今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初一	31 初二	1 初三
2 初四	3 抗战胜利70周年	4 初六	5 初七	6 初八	7 初九	8 白露
9 十一	10 教师节	11 十三	12 十四	13 中秋节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秋分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29 初一
30 初二	1 国庆节	2 初四	3 初五	4 初六	5 初七	6 初八

图 4-25

3. 发行人填写完上述内容后，点击生成公告，并在结果区中查看系统生成的公告内容。若生成公告内容有误，点击重置公告后，重新

填写公告信息。如图 4-26 所示：

公告编辑	
新增股份可转让日：	2019-03-27
重要提示：为保证业务顺利办理，可转让日应至少与填写当日隔三个交易日。例，若今天是2018年4月3日，最近的可转让日应定为2018年4月10日（中间略过清明假期与双休日）。	
公告编号：	012
有无特殊事项声明：	☒ 无 ☐ 有
生成公告：	生成公告
结果区：	定向增发公告.pdf
重置公告：	重置公告
结果区：	
公告承诺：	☐ 确认已仔细核对公告内容，同意按照公告中内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图 4-26

4. 发行人生成公告后，勾选公告承诺，点击“办理决定”中的“确认公告内容并提交主办券商审核”，点击页面下方的提交。如图 1-27 所示：

公告编辑	
新增股份可转让日：	2019-03-27
重要提示：为保证业务顺利办理，可转让日应至少与填写当日隔三个交易日。例，若今天是2018年4月3日，最近的可转让日应定为2018年4月10日（中间略过清明假期与双休日）。	
公告编号：	012
有无特殊事项声明：	☒ 无 ☐ 有
生成公告：	生成公告
结果区：	定向增发公告.pdf
重置公告：	重置公告
结果区：	
公告承诺：	☐ 确认已仔细核对公告内容，同意按照公告中内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业务办理	
办理人：	王菲
办理决定：	☐ 确认公告内容并提交主办券商审核
处理意见：	

提交 返回

图 4-27

（六）主办券商确认公告内容

1. 主办券商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开始办理。如图 4-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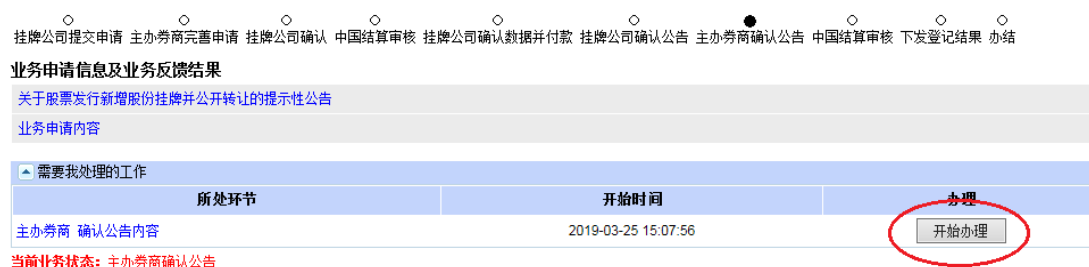


图 4-28

2. 主办券商查看页面中的公告内容，并请重点关注可转让日、股份数量、股份性质等关键信息。若公告内容无误，请在页面下方“办理决定”中选择“确认发布公告”，并点击提交。若公告内容有误，请在页面下方“办理决定”中选择“驳回发行人修改”并点击提交。如图 4-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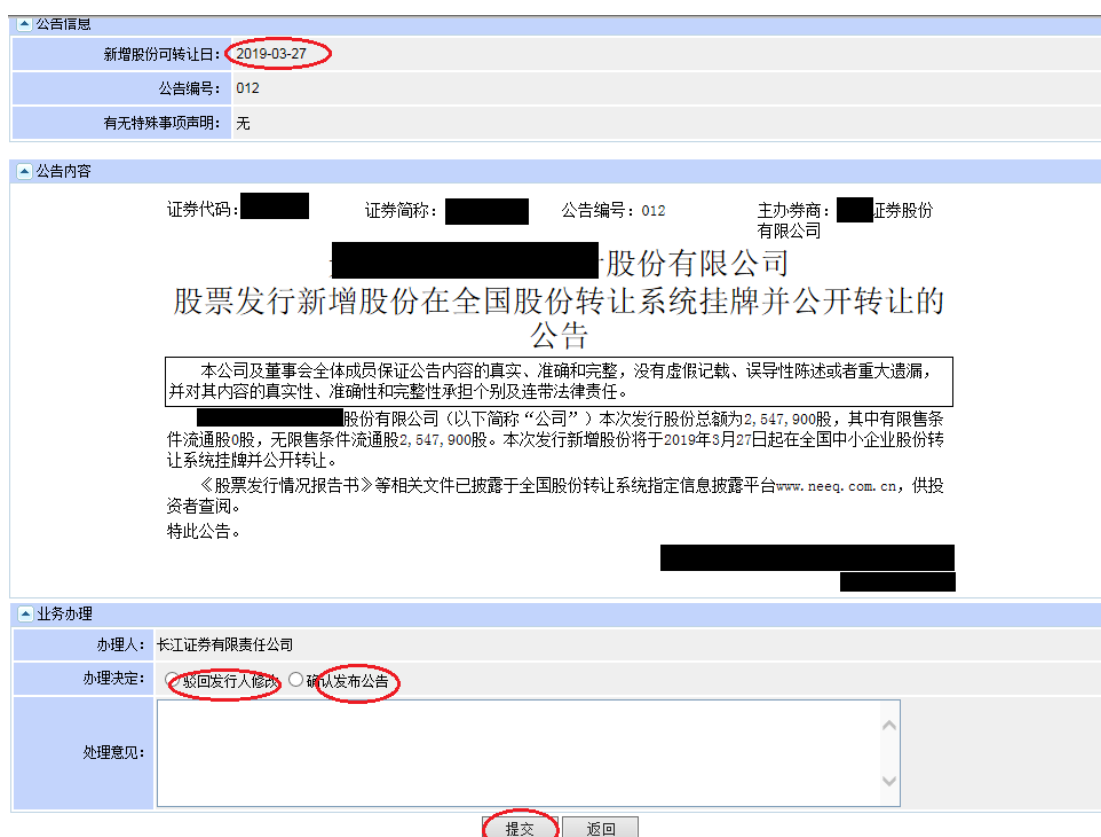


图 4-29

请注意：主办券商确认公告内容并提交后，还需登录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券商合法合规意见》、《发行情况报告书》）。提示如图 1-3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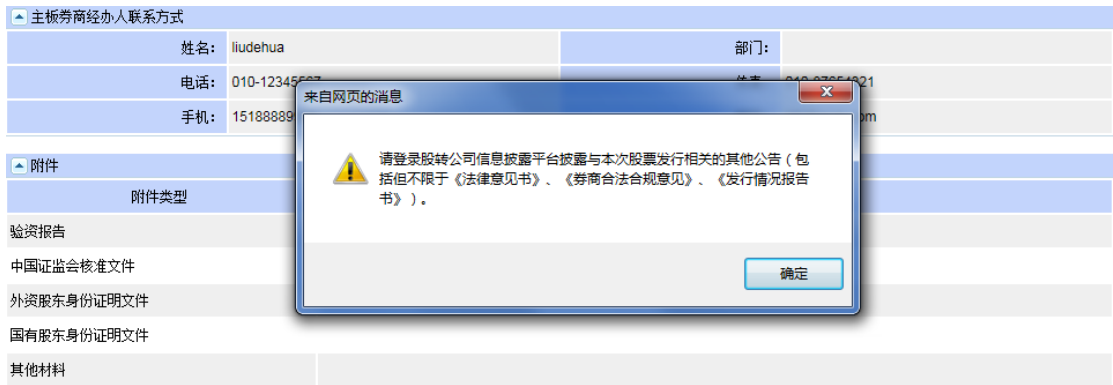


图 4-30

（七）查看登记结果

主办券商确认公告内容后，若无误将发送至全国股转公司进行披露。若公告正常披露，则发行人可在 T 日 9:30 以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开始办理，查看、下载登记结果及相关证明文件。

在“业务反馈结果”栏，可以查看并下载《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股本结构对照表》、《前 N 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如有做市商)等登记证明文件。如图 4-31 所示：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新增股份登记: [] 请新增 11801800 股, 共 8 户 (业务单号 [])

提交申请 结算公司初审 结算公司复审 确认数据 上传已付款证明 结算公司查看付款情况 接收信息披露通知 上传信息披露公告 结算公司业务办理 领取登记结果反馈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股份登记确认书
 股本结构表
 股本结构对照表
 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
 做市商证券持有信息
 股份增发登记费付款通知

当前业务状态: 领取登记结果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挂牌公司 发起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016-01-27 10:41:01	提交
经办人 初审挂牌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 并上传电子数据				2016-01-27 14:34:08	同意
挂牌公司 查看付款通知、确认明细数据				2016-01-28 09:25:51	提交
挂牌公司接受信息披露通知, 并上传信息披露公告				2016-01-29 08:58:43	提交
挂牌公司 查询登记结果				2016-02-02 10:35:10	提交

图 4-31

如需加盖公章的业务反馈结果报表, 发行人打开上述文件后, 点击页面下方的 **导出 PDF**, 则可导出盖有本公司公章的结果报表。

请注意: 新增股份登记业务发行人操作流程至此结束, 发行人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由本公司经办人员进行办结操作。

五、股份限售登记

（一）提交股份限售业务

1.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股份限售登记](#)。如图 5-1 所示：

请注意：若点击后系统无反应，请根据[操作手册第 8 页“（三）设置浏览器”](#)的要求，调整浏览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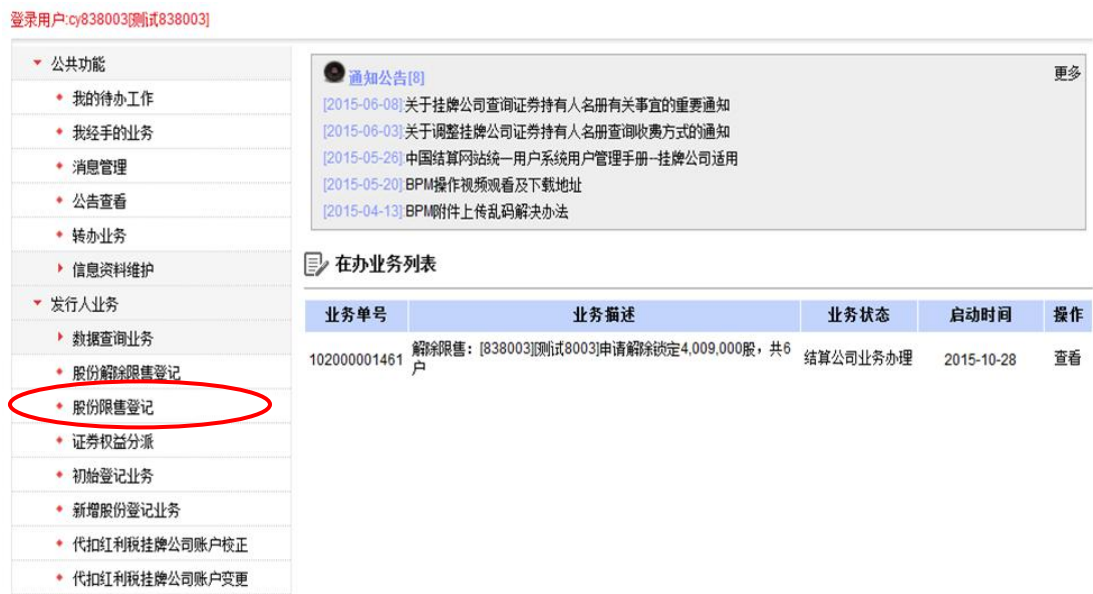


图 5-1

2. 点击[新申报业务](#)。如图 5-2 所示：



图 5-2

3. 阅读并理解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如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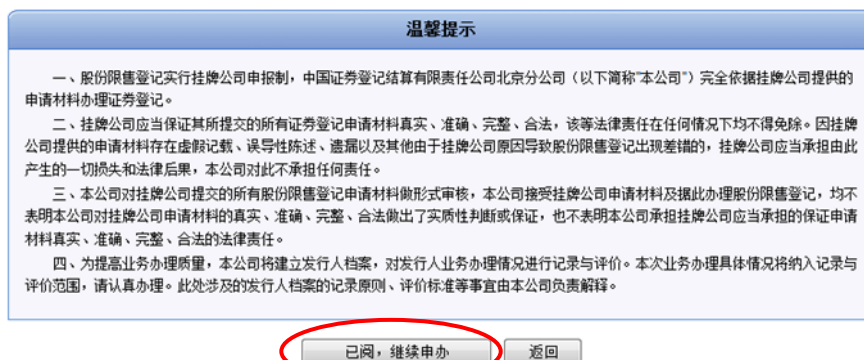


图 5-3

4. 勾选“证券代码”，点击**确定**，进入业务填报页面。如图 5-4 所示：

股份限售登记

任务说明

请选择证券代码及业务类型。

选择证券代码	
发行人全称：上海	限公司
证券代码：4	息)
确定 返回	

图 5-4

5. 根据图 5-5 的页面提示，填写“是否有自愿限售股东”及“本次申请限售股东数量”。

股份限售登记（业务单号：103000001442）

任务说明

发行人发起一笔股份限售登记业务申请，确定申请本次股份限售登记业务的股东名单。仅在该环节发行人未提交前，可以撤销本笔业务。

▲ 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化

是否有自愿限售股东: ☐ 否 ☒ 是*

其他事项说明:

▲ 限售股东名单填报

您只需要填写本次申请限售的股东的名单。
限售的股份数量、股份性质等信息在您提交后，由贵公司的主办券商填写，填写完成后，业务办理流程会重新流转给您进行数据信息的核对与确认，届时会有短信提醒，请随时关注。

本次申请限售股东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操作
添加				

▲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建设股份
电话:	0 377	传真:	0
手机:	1 51	邮件:	6 .om

* 为方便我公司与贵公司经办人联系，请务必填写办理本笔业务的经办人信息，而非其他人信息。

图 5-5

6. 点击图 5-5 中的添加，弹出对话框，发行人应根据本次申请限售登记的股东情况，填写并保存股东信息。如图 5-6 所示：

请添加本次申请限售的股东

证券账户号码: *

证件号码: *

股东名称:

图 5-6

7. 发行人可点击修改、删除按钮对已填报信息进行修改。如图 5-7 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操作
1	刘 国	511 232	0 15	修改 删除
2	泰 公司	3 76	1 12	修改 删除
3	1 司	501 128	0 17	修改 删除
添加				

图 5-7

8. 填写本次业务直接办理人的联系方式及其他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提交。如图 5-8 所示：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赵	部门:	重建设股份
电话:	02177	传真:	021
手机:	151	邮件:	64...@jm

* 为方便我公司与贵公司经办人联系，请务必填写办理本业务的经办人信息，而非其他人信息。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5-8

发行人完成本步骤后，业务流转至主办券商初审并补充明细数据环节，主办券商完成操作后，再提交至发行人。

(二) 确认明细数据

主办券商初审并补充明细数据后，发行人需确认主办券商填写的明细数据是否有误。

1. 发行人进入限售业务页面，点击处理。如图 5-9 所示：

股份限售登记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2017-09-18 2017-12-18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1	103000001461	股份限售登记: 【430648】【群雁信息】申请限售锁定	发行人确认申请	2017-12-18	处理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1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返回

图 5-9

2. 进入确认数据页面，查看并确认主办券商补充的明细数据。

股份限售登记（业务单号：103000001461）

任务说明

发行人查看本次股份限售登记业务所有申请信息，在确认无误后提交业务。

业务反馈结果

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

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400300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是否有自愿限售股东：☐否 ☒是

其它事项说明：

挂牌公司经办人信息

姓名：王

部门：上海新阳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658

传真：021

手机：13811111111

邮件：ba@shxy.com

限售明细数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托管单元	托管单元名称	变更前股份性质	变更后股份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数	持股日期	本次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1	上海新阳股份有限公司	0847	720100	申万宏源证券股转交易单元	无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656798	2017-12-15	1970001
2	上海新阳股份有限公司	0024	720100	申万宏源证券股转交易单元	无限售流通股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175	2017-12-15	177
3	上海新阳股份有限公司	0192	720100	申万宏源证券股转交易单元	无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600	2017-12-15	600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变更托管单元承诺函

ceshi.docx

其他附件

挂牌公司经办人信息

姓名：王

部门：北京新阳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937595

传真：010

手机：13811111111

邮件：w@shxy.com

主办券商经办人信息

姓名：ceshi

部门：

电话：010-11111111

传真：010-11111111

手机：13811111111

邮件：ceshi@111.com

业务办理

办理人：

办理决定：☐驳回 ☒已确认

处理意见：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5-10

(1)如确认数据无误，点击图 5-10 中的已确认，然后点击提交，提交业务申请。

(2) 如发现券商填写的明细数据有误，点击图 5-10 中的驳回，然后点击提交，驳回至主办券商重新填写。

发行人确认无误并提交后，业务将流转至本公司，由本公司进行审核。

（三）确认《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将收到可办理后续业务的短信或邮件通知。

1. 发行人收到通知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股份限售登记**，进入图 5-11 所示页面，点击**开始办理**。



图 5-11

2. 点击“业务反馈结果”栏下的**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查看并核对《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是否有误。如图 5-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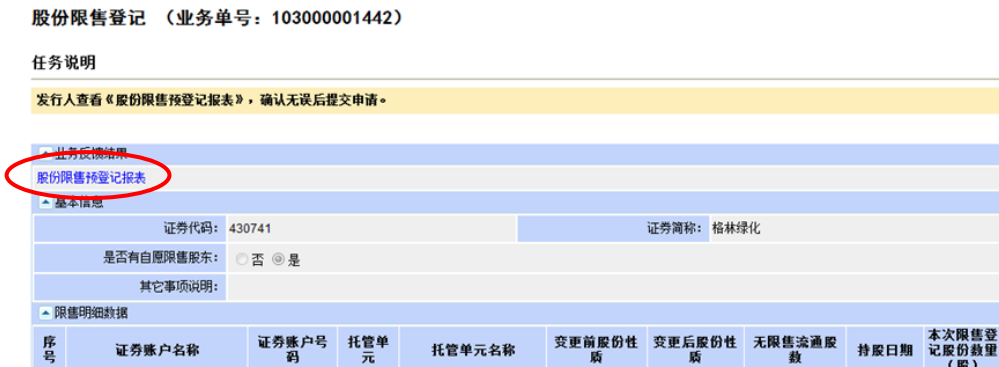


图 5-12

发现数据信息有误的，在图 5-13 中的“办理决定”栏勾选“申请修改”，并在“处理意见”栏填写申请修改的原因后，点击页面下方的**提交**；确认《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数据信息无误的，在“办理

决定”栏勾选“已确认”，点击页面下方的提交。

业务办理	
办理人:	赵宇虹
办理决定:	☒ 已确认 ☐ 申请修改
处理意见:	
提交 返回	

图 5-13

（四）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业务办理完成后，发行人会收到短信或邮件通知。发行人收到通知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股份限售登记](#)，查看《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本结构对照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等登记证明文件。如图 5-14 所示：

挂牌公司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叶	部门:	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10-11111111	传真:	010-11111111
手机:	13100000000	邮件:	y@media.com.cn

主办券商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ceshi	部门:	
电话:	010-11111111	传真:	010-11111111
手机:	13100000000	邮件:	ceshi@126.com

业务反馈结果

- 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
- 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 股份限售预登记报表
- 股份限售登记结果报表
- 股本结构对照表

关闭

图 5-14

如需加盖公章的业务反馈结果报表，发行人打开上述文件后，点击页面下方的[导出 PDF](#)，则可导出盖有本公司公章的结果报表。

六、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一）提交股份解除限售业务申请

1.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股份解除限售登记](#)。如图 6-1 所示：

请注意：若点击后系统无反应，请根据[操作手册第 8 页“（三）设置浏览器”](#)的要求，调整浏览器设置。



图 6-1

2. 点击[新申报业务](#)。如图 6-2 所示：



图 6-2

3. 阅读并理解特别说明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如图 6-3 所示：

解除限售

特别说明

一、股份解除限售登记实行挂牌公司申报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完全依据挂牌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办理证券登记。

二、挂牌公司应当保证其所提交的所有证券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该等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免除。因挂牌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以及其他由于挂牌公司原因导致股份解除限售登记出现差错的，挂牌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公司对挂牌公司提交的所有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材料做形式审核，本公司接受挂牌公司申请材料及据此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登记，均不表明本公司对挂牌公司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做出了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公司承担挂牌公司应当承担的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法律风险。

四、因挂牌公司未按时提交信息披露公告等材料，致使业务流程无法按时完成，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挂牌公司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为提高业务办理质量，本公司将建立发行人档案，对发行人业务办理情况进行记录与评价。本次业务办理具体情况将纳入记录与评价范围，请认真办理。此处涉及的发行人档案的记录原则、评价标准等事宜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图 6-3

4. 勾选“证券代码”，点击**确定**，进入业务填报页面。如图 6-4 所示：

任务说明

请选择证券代码。

发行人全称：测试838003

证券代码：☐ 838003（测试8003）

提示：若未显示您需要办理业务的证券代码，请联系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图 6-4

5. 在图 6-5 中填写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

解除限售（业务单号：102000002202）

任务说明

发行人发起一笔解除限售业务，录入本笔业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名单。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4 2
其他说明事项：			

解除限售股东名单填报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下载EXCEL模板](#)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操作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0页 共0页 共0条记录 第 1 页 确定				

您只需要填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名单，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份性质、托管单元等信息在您提交后，由贵公司的主办券商填写。主办券商填写完成后，业务办理流程会重新流转给您进行数据信息的核对与确认，届时会有短信提醒，请随时关注。

图 6-5

6. 添加本次解除限售登记的股东（有三种方法可供选择）。

方法一：EXCEL 导入限售股东

（1）点击图 6-5 中的 **下载 EXCEL 模板**，根据模板要求填写 EXCEL 文件。

（2）点击图 6-5 中的 **EXCEL 导入限售股东**，阅读“填报提示”，点击**确定**。如图 6-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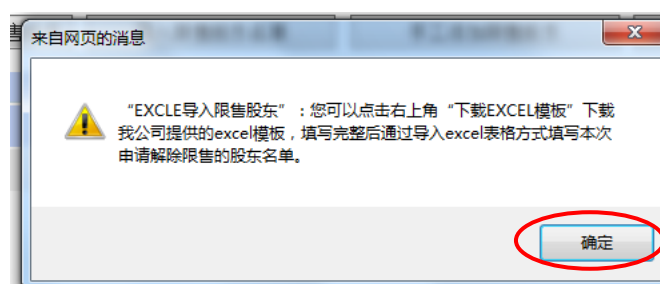


图 6-6

（3）点击图标 ，导入填写完毕的“EXCEL 数据模板”，点击 **上传**。若图标  不显示，请下载并安装“Adobe Flash Player 控件”，安装完成后重新进行上传操作。如图 6-7 所示：



图 6-7

方法二：导入限售股东名单

（1）点击图 6-5 中的 **导入限售股东名单**，弹出“填报提示”对话框，阅读“填报提示”后，点击**确定**。如图 6-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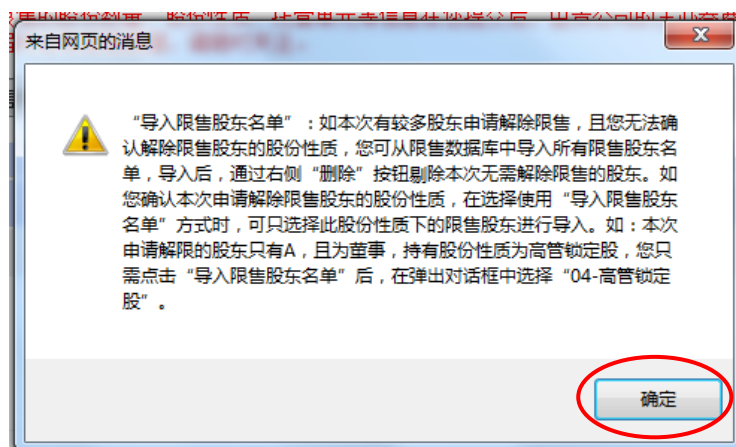


图 6-8

(2) 选择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限售股股份性质，如发行人不确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股份性质信息，请勾选全部选择。如图 6-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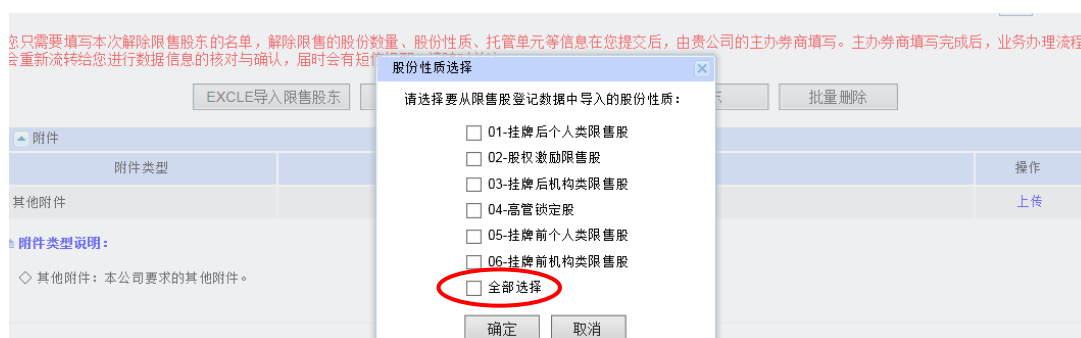


图 6-9

(3) 导入全部限售股股东信息后，通过页面右侧的修改或删除进行调整，请只保留同全国股转公司明细数据一致的股东。如图 6-10 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操作
1	中	081 39	1000001001830	修改 删除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1条记录 第 1 页 确定

您只需要填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名单，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份性质、托管单元等信息在您提交后，由贵公司的主办券商填写。主办券商填写完成后，业务办理流程会重新流转给您进行数据信息的核对与确认，届时会有短信提醒，请随时关注。

图 6-10

方法三：手工添加限售股东

(1) 点击图 6-5 中的手工添加限售股东后，弹出“填报提示”对话框，阅读“填报提示”后，点击确定。如图 6-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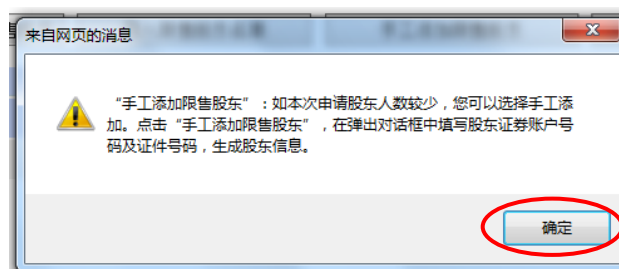


图 6-11

(2) 弹出图 6-12 中的“新增数据”对话框。发行人应根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登记的股东情况，填写并保存股东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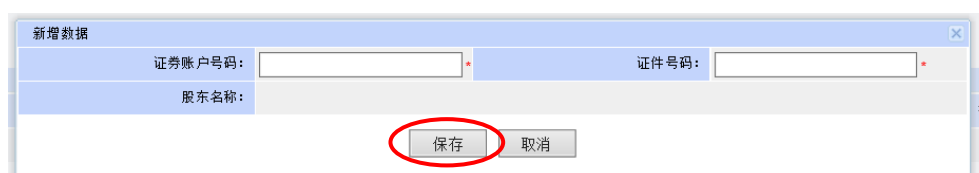


图 6-12

7. 填写本次业务办理人的联系方式及其他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提交。如图 6-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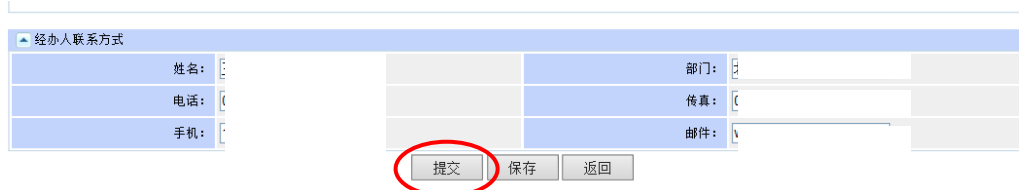


图 6-13

发行人完成本步骤后，业务流转至主办券商初审并补充明细数据环节，主办券商完成操作后，再提交至发行人。

(二) 确认明细数据

主办券商初审并补充明细数据后，发行人需确认主办券商填写的

申报内容是否有误。

1. 发行人进入解除限售业务页面，点击处理。如图 6-14 所示：

解除限售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开始时间：

2017-05-11

2017-08-11

业务状态：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1	102000002202	解除限售：[4 技]申请解除锁定10股，共1户	发行人确认申报明细	2017-08-07	处理
2	102000002165	解	办结	2017-07-10	查看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2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返回

图 6-14

2. 进入确认数据页面，查看并确认主办券商补充的明细数据。

解除限售（业务单号：102000002202）

任务说明

发行人确认主办券商填写明细数据是否无误。

业务反馈结果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基本信息

发行人全称：	北京星河康帝思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星河科技	证券代码：	4
股东总数：	1	股份总数：	10
其他说明事项：			

解除限售明细申报数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解除限售前 托管单元编码	解除限售后 托管单元编码	解除限售前 股份性质	解除限售后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1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 券国债双端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0899044739	1000001001830	900998	900999	03	00	10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1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变更托管单元承诺函	ceshi.docx
其他附件	

挂牌公司经办人信息

姓名：	王	部门：	北
电话：	01	传真：	010-58937593
手机：	13	邮件：	wangjue@bjsrc.com

主办券商经办人信息

姓名：	ceshi	部门：	
电话：	010-11111111	传真：	010-11111111
手机：	13811111111	邮件：	ceshi@111.com

业务办理

办理人：	王珏		
办理决定：	☒ 驳回 ☒ 已确认		
处理意见：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6-15

- (1)如确认数据无误，点击图 6-15 中的已确认，然后点击提交，提交业务申请。
- (2) 如发现券商填写的明细数据有误，点击图 6-15 中的驳回，然后点击提交，驳回至主办券商重新填写。

发行人确认无误并提交后，业务将流转至本公司，由本公司进行审核。

（三）确认申报清单并查看公告通知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将收到可办理后续业务的短信或邮件通知。

请注意：发行人接收提醒的手机和邮箱为发行人申请 USB-KEY 时填写的经办人联系信息，若经办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动，请及时更新。更新方法见[操作手册第 13 页 “（一）经办人信息维护”](#) 部分。

1. 发行人收到通知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股份解除限售登记**，进入如下页面，点击**处理**。如图 6-16 所示：

解除限售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2017-05-15 2017-08-15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1	102000002202	解除限售: [技]申请解除锁定10股, 共1户	确认申报清单	2017-08-07	处理
2	102000002165	解除限售: 217,870股, 共11户	办结	2017-07-10	查看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2条记录 第 1 页 确定

返回

图 6-16

2. 点击**开始办理**。如图 6-17 所示：

解除限售： 申请解除锁定10股，共1户（业务单号：102000002202）

发行人 主办券商填写明细数据 发行人 结算公司 发行人 确认申报清单 等待股转公司公告数据 结算公司 办结
 填写申请 确认申报明细 业务办理 并查看公告通知 业务办理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确认申报清单并查看公告通知		2017-08-14 09:54:09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确认申报清单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图 6-17

3. 点击“业务反馈结果”栏下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查看并核对《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是否有误。如 6-18 所示：

中国结算 CSDC 中国结算 网上业务平台

解除限售（业务单号：102000002202）

任务说明

发行人查看系统下发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如确认数据无误，根据系统下发的公告通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解除限售公告。

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发股份有限公司：

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的公告。贵公司应自行确定可转让日（T日），并于T-3日之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解除限售公告。需注意，T日应为可交易的工作日，即如确定周一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公告，则可转让日最早为周四；如确定周四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公告，则可转让日最早为下周二。

确认申报数据无误后，请点击提交，流程将转至主办券商处，请与主办券商协商，办理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
2017年08月15日

业务反馈结果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股转公司与发行人数据不一致清单

基本信息

发行人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东总数：	1	股份总数：	10
其他说明事项：			

图 6-18

4. 查看图 6-18 中的《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自行确定解除限售股份的可转让日（T 日），发行人应在 T-3 日前（含 T-3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发布股份解除限售公告。本公

司将根据已发布的解除限售公告进行相应的处理。

[关于 T-3 日的确定方法见操作手册第 60 页。](#)

5. 发行人核对《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无误并查看《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后，在“办理决定”栏勾选“确认数据无误”，点击页面下方的提交。如图 6-19 所示：

图 6-19

（四）查看登记结果

发行人可于 T 日 9: 30 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股份解除限售登记](#)，查看《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结果报表》、《股本结构对照表》、《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等登记证明文件。如图 6-20 所示：

解除限售：[4] [X] 申请解除锁定10股，共1户（业务单号：102000002202）

○ 发行人
填写申请

○ 主办券商填写明细数据
确认申报明细

○ 发行人
业务办理

○ 结算公司
并查看公告通知

○ 发行人确认申报清单
等待股转公司公告数据

○ 结算公司
业务办理

●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解除限售变更再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结果报表

股本结构对照表

当前业务状态：办结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申请	王珏	010-58937595		2017-08-10 10:10:22	提交
主办券商 录入解除限售明细数据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63224288		2017-08-11 11:03:42	同意
发行人 确认	王珏	010-58937595		2017-08-11 11:13:21	已确认
经办人 审核不一致清单	杨思源	010-50939893		2017-08-14 09:54:05	同意
发行人 确认申报清单并查看公告通知	王珏	010-58937595		2017-08-15 09:39:25	确认数据无误
经办人 审核PDF公告并录入到账日期	杨思源	010-50939893		2017-08-15 13:47:55	同意

返回

图 6-20

七、权益分派

（一）提交权益分派申请

1.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选择证券权益分派。

如点击后系统无反应，请根据[操作手册第 8 页“（三）设置浏览器”](#)的要求，调整浏览器兼容性视图设置。



图 7-1

2. 点击新申报业务。



图 7-2

3. 阅读风险提示后，点击确认，继续申办。

风险提示

请确认贵公司是否有进行中的股份解除限售登记、股份限售登记、股份增发等将导致公司现有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业务。如有，请在上述业务办理完毕后再申请权益分派业务。

确认，继续申办
返回

图7-3

4. 阅读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证券登记业务电子服务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已阅，继续申办
返回

图7-4

5. 填报权益分派申请信息。

(1) 填写“权益分派申请信息”。

①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填写，点击日历栏选择；

② “基准日的财务数据”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或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分别填写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及母公司数据。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则相应财务数据填写为0；

③ “权益分派年度”，如该次权益分派以经公告的年报财务数据

为依据，则选择“年度”，如以半年报为依据，则选择“半年度”，如以季报为依据，则选择“第一季度”或“第三季度”；

④“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预案填写，方案栏下方“相关税收政策说明”根据发行人填写的权益分派预案自动计算生成，无需填写；

⑤“股权登记日”点击（如图7-5下方红圈所示）栏选择，股权登记日应与提交申请日至少间隔5个交易日。“除权除息日”为其次一交易日，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任务说明

请填写权益分派申请信息。权益分派预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如发行新增股份，且新增股份不享有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应先办理权益分派，再行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如新增股份享有该次权益分派的权益，应优先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业务。

权益分派申请信息	
发行人全称：	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基准日的财务数据：	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基准日期为 2018-06-30， 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元，资本公积总额为 元 (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元，其他类型的资本公积为 元)， 盈余公积为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元，资本公积总额为 元 (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元，其他类型的资本公积为 元)， 盈余公积为 元。 备注： 1、权益分派应当以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即应以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期末日作为财务数据基准日； 2、年报和半年报数据有效期为6个月，季度数据有效期为3个月； 3、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则相应财务数据填写为0； 4、除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之外均为其他类型的资本公积，两类资本公积数额相加为资本公积总额。
权益分派年度：	2018 * ☐ 第一季度 ☒ 半年度 ☐ 第三季度 ☐ 年度*
总股本：	448,513,609 (股)
权益分派方案：	每10股送红股 股； 每10股派现金 元； 每10股转增 股； (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 股；以其他公积金转增 股) 备注： 1、现金红利派发比例的总位数不得超过8位，小数位不得超过6位；例如，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45678元。 2、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加总分派比例的总位数不得超过8位，小数位不得超过6位；例如每10股送红股12.345678股。
相关税收政策说明：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财税【2015】101号文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QFII实际每10股派 元；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财税[2015]101号文规定，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 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相关扣税环节是在权益分派完成后股东发生减持时，由我司完成相应税款的代扣，并将扣得的税款退还挂牌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挂牌公司再申报相应税款。】（精度为小数点后6位，超出部分按四舍五入进位计算）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图 7-5

(2) 请准确填写接收退款的银行详细信息（如XX银行XX支行或

XX分行)，以便我司及时返还退款及后续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

如图7-6所示：

退款银行区域：	请选择	省	市 *
退款银行名称：	* 请准确提供接收退款的银行详细信息（如XX银行XX支行或XX分行），以便我司及时返还退款及后续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		
退款账户名称：	* 退款账户名称应与发行人公司名称保持一致。		
退款账户号码：	* 请准确提供退款银行账户号码，以便准确返还退款及后续股息红利差异化个人所得税。		
确认退款账户号码：	*		

图 7-6

（3）请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存在该账户请填写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如图7-7所示：

回购专用账户	
是否有回购专用账户：	请选择...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	

图 7-7

- （4）上传附件并填报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图7-8所示：
- ①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必须提交，如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不含具体分派方案的，则应再行提供经披露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 或利润分配预案公告。预案应当说明是以最近一期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制定。
- 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发行人公章，材料页数超过一页的，还需加盖骑缝章。
- ②在“经办人联系方式”栏填报**办理本笔业务的经办人联系方式**。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股东大会决议		上传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
- ◇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
- ◇ 其他附件: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附件。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	部门:
电话:	*	传真: *
手机:	*	邮件: *

图 7-8

(5) 确认申报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后, 点击[提交], 然后点击[确定]。如发行人不能一次性填报完毕, 可点击[保存], 待下次继续填报。如图7-9所示: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docx	上传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docx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
- ◇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 董事会决议或分派方案
- ◇ 其他附件: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附件。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张三 *	部门:
电话:	010-12345678 *	传真: 010-87654321 *
手机:	13912345678 *	邮件: zhangshan@163.com *

图 7-9

(二) 查看权益分派公告

1. 本公司对发行人权益分派申请信息审核通过后, 发行人可以查看权益分派公告。登录本公司网上平台后, 进入证券权益分派业务办

理页面，点击开始办理。如图7-10所示：

益分派：每10股送0.020000股，派0.010000元（业务单号：104000001403）

提交申请 结算公司审核 确认并披露实施公告 接收股转数据文件 查看付款通知并付款 资金未到账请上传付款凭证 等待结果数据 发行人查看结果报表 确认退款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确认公告内容并披露	2018-10-17 10:26:01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确认并披露实施公告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申请	1	36		2018-10-17 09:54:38	提交
经办人 初审	1	33		2018-10-17 10:24:09	同意
复核人 复核	1	33		2018-10-17 10:25:56	同意

图 7-10

2. 确认权益分派公告内容无误后，点击提交。发行人在确认公告内容后，应于R-4日前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权益分派（业务单号：104000001403）

任务说明

请确认公告内容并披露。

权益分派公告

证券代码：100117 证券简称：北京...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

内容省略

图 7-11

（三）查看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并付款

1. 本公司于R-3日审核发行人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审核无误后，于R-3日推送《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发行人登录本公司网上平台后，点击发行人业务—证券权益分派，

进入证券权益分派业务办理页面。点击开始办理，查看《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4. 分派：每10股送0.020000股，派0.010000元（业务单号：104000001403）

提交申请 结算公司审核 确认并披露实施公告 接收股转数据文件 查看付款通知并付款 资金未到账请上传付款凭证 等待结果数据 发行人查看结果报表 确认退款 办结

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确认付款	2018-10-17 11:04:03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结算公司 等待资金到账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申请		06		2018-10-17 09:54:38	提交
经办人 初审		03		2018-10-17 10:24:09	同意
复核人 复核		03		2018-10-17 10:25:56	同意
发行人 确认公告内容并披露		06		2018-10-17 10:58:10	提交
经办人 上传参数并确认参数报表及预付款通知	杨志源	010-50939693		2018-10-17 11:03:58	同意

返回

图 7-12

2. 发行人确认《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准确无误后，选择页面中任意一家收款银行，点击提交。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业务单号：104000001403

北京沃 30174)：

根据贵公司的申请，贵公司2018半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送（转）0.020000股，派0.010000元（含税）。现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4日，股份到账日为2018年10月25日，现金红利到账日为2018年10月25日。详见下表：

总股数 (股)	代派股数 (股)	转送股数 (股)	含税现金红利 (人民币：元)	股份登记费 (人民币：元)	现金派息手续费 (人民币：元)
1,936,713,609	1,936,712,609	3,873,427	1,936,712.60	387.34	193.67
红利款、手续费及登记费合计(人民币：元)					1,937,293.61

请将此次红利款、手续费及股份登记费预收款，总计人民币1,937,293.61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叁元陆角壹分）于2018年10月23日前划至我分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19200087443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07300053021850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账号：11020101040009153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062292762
○ 开户银行：	账号：
○ 开户银行：	账号：

说明：

1、为防范风险，本公司不收汇票；

2、贵公司预付现金红利款中含税。权益分派完成后，我公司将剩余款项（包括代扣税金）划回贵公司指定账户；

3、权益分派手续费收费标准：

①现金红利手续费：按派息现金总额的0.1‰收取。

②股份登记费：按所登记的送（转）股份面值的0.1‰收取。

4、上表中“代派股数”指由本公司代为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数。

5、汇款时，建议不要采用交换方式（该方式到账时间较长，无法保证及时到账），尽量直接电汇。此外，汇款时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摘要）栏注明证券代码（如果同时写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等信息，要保证先注明证券代码），否则影响派息款到账处理。

提交

返回

图 7-13

请注意：发行人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证券代码。

3. 发行人应根据《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要求，于R-1日前（不得晚于R-1日中午12:00）将相关款项汇到发行人选择提交的本公司银行账户。

（四）查看权益分派结果

1. 发行人可于 R+1 日登录本公司网上平台，点击 **发行人业务—证券权益分派**，进入证券权益分派业务办理页面。点击 **开始办理**。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权益分派公告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资金到账通知

权益分派结果报表

收款收据

退款通知（发行人）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查看结果报表	2015-10-30 15:02:04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结算公司 确认退款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申请	cj806002	0755-1234567		2015-10-30 11:28:16	提交
发行人 查看公告	cj806002	0755-1234567		2015-10-30 12:20:03	提交
发行人 确认付款	cj806002	0755-1234567		2015-10-30 14:09:58	提交
发行人 上传付款凭证	cj806002	0755-1234567		2015-10-30 14:53:55	提交

返回

图 7-14

2. 发行人可以查看《权益分派结果报表》、《收款收据》、《退款通知》（如有）等文件。

任务说明

请确认结果报表。

权益分派申请信息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业务反馈结果

权益分派公告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资金到账通知

权益分派结果报表

收款收据

退款通知（发行人）

提交

返回

图 7-15

八、信息查询服务

本部分以申请查询类业务中的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为例，其他信息查询业务可参照本图解。

（一）提交信息查询申请

1. 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信息查询业务**→**申请查询类**→**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进入“新三板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页面。如图 8-1 所示：



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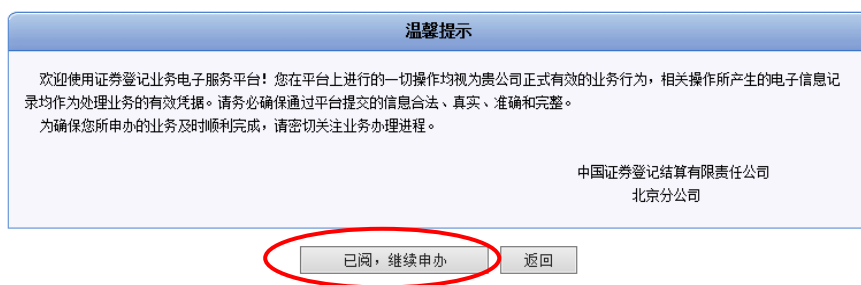
请注意：若点击后系统无反应，请根据[操作手册第 8 页“（三）设置浏览器”](#)的要求，调整浏览器设置。

2. 点击**新申报业务**。如图 8-2 所示：



图 8-2

3. 阅读并理解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如图 8-3 所示：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证券登记业务电子服务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

已阅，继续申办 返回

图 8-3

4. 填报查询信息并上传附件。

(1) 根据页面要求填报查询信息，并根据名册申请原因**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发行人要查询 T 日（必须为交易日）的持有人名册，则“股权登记日”选 T 日。**如图 8-4 所示：

新三板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

任务说明



请按要求填写业务申请，上传相关书面证明文件扫描件后提交查询申请

证券代码： 选

股权登记日： 

注：股权登记日选在 _____ 之前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仅提供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的数据

名册申请原因：
☐ 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 新增股份登记
☐ 股转公司规定的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核查持有人名册
☐ 其他原因：

(填写原因务必填写) *

名册类型：☐ 全体排名 ☐ 无限售流通排名 *

名册范围：☐ 所有持有人 ☐ 持有量前 名的持有人 *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其他附件：如是因为召开持有人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而申领名册，需提供关于召开持有人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加盖发行人公章）扫描件。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图 8-4

5. 填写本次业务办理人的联系方式及其他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提交**，提交至本公司审核。如图 8-5 所示：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图 8-5

(二) 查看查询结果

1. 发行人提交申请后，由本公司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将收到可办理后续业务的短信或邮件通知。

发行人收到通知后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信息查询业务](#)→[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进入“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看结果”页面，点击[开始办理](#)。如图 8-6 所示：

[不定期持有人名册查询业务 (业务单号: 101000011343)]

提交申请 审核 查看结果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

需要我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发行人 查看股东名册结果	2018-09-07 08:42:16	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查看结果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申请	张	3688		2018-09-07 08:38:30	提交
经办人 审核	王	3812		2018-09-07 08:39:20	同意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8-6

2. 点击页面下方的[业务反馈结果](#)，可以查看并下载查询结果。查看后，点击[提交](#)，此笔业务办结。如图 8-7 所示：

查询申请

证券代码: 430

股权登记日: 2018-08-03

名册申请原因:

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新增股份登记

股转公司规定的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核查持有人名册

其他原因:

名册类型:

全体排名

无限售流通排名

名册范围:

所有持有人

持有量前 名的持有人

同一持有人多账户情况下是否合并账户/托管单元:

合并

不合并

附件

业务反馈结果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

提交

返回

图 8-7

请注意：业务办结后，不会出现在“在办业务列表”中，发行人若要查看已办结的业务，可通过公共功能→我经手的业务查询。

以上为发行人查询申请查询类业务的流程图解，若发行人需查看主动下发类名册，请点击图 8-8 中的信息查询业务→主动下发类 栏下内容，可查看本公司主动下发的相关内容，包括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

公共功能

我的待办工作

我经手的业务

消息管理

公告查看

我的评分

转办业务

手机App管理员认证

信息资料维护

结算参与人业务

结算业务部非常规退款

发行人业务

信息查询业务

申请查询类

主动下发类

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前100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明细查询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查询

通知公告[0]

更多

在办业务列表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	------	------	------	----

图 8-8

94

（三）缴纳信息查询服务费（按年收费）

本公司按年度收取信息查询服务费，每年 1200 元，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征收。本公司每年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发布当年度信息查询服务费付款通知，发行人需及时查看付款通知，并缴纳信息查询服务费。

1. 发行人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 **发行人业务** → **业务收费**，进入业务收费栏。如图 8-9 所示：

信息资料维护	11000	查询业务	查看结果	2018-09-12	处理
发行人业务		细数据查询	查看结果	2018-09-12	处理
信息查询业务	11400	细数据查询	查看结果	2018-09-11	处理
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11400	查询业务	查看结果	2018-09-11	处理
股份限售登记	11000	人名册查询业务	查看结果	2018-09-07	处理
证券权益分派	11000	人名册查询业务	查看结果	2018-09-06	处理
初始登记业务	10100	查询	查看结果	2018-09-06	处理
新增股份登记业务	10100	人名册查询业务	查看结果	2018-09-03	处理
退出登记业务	10100	人名册查询业务	查看结果	2018-08-30	处理
代扣红利税挂牌公司账户校正	11200				
代扣红利税挂牌公司账户变更	10100				
业务收费	10100				
物流查询	10100				

图 8-9

2. 点击“信息查询服务费”右侧的 **处理**。如图 8-10 所示：

收费查询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业务状态：

支付方式：

开始时间：

查询

重置

序号	业务单号	业务类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全称	应收金额(元)	业务状态	支付方式	扣款失败原因	操作
1	101000006451	信息查询服务费	40	江	限公司	1,200.00	未付款			处理

图 8-10

3.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付款。具体付款步骤见操作手册第 42 页“6. 发行人付款”。

九、退出登记

（一）发行人提交退出登记申请

1. 发行人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退出登记业务**。如图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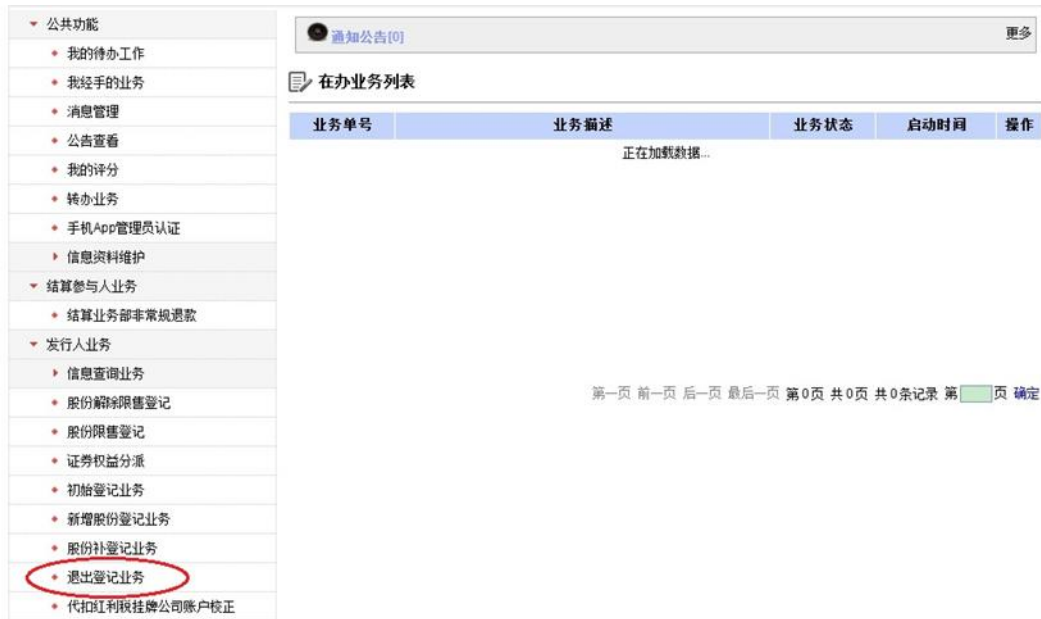


图 9-1

请注意：若点击后系统无反应，请根据[操作手册第 8 页“（三）设置浏览器”](#)的要求，调整浏览器设置。

2. 点击**新申报业务**。如图 9-2 所示：



图 9-2

3. 阅读并理解“退出登记特别说明”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

如图 9-3 所示：



图 9-3

4. 勾选“证券代码”并点击**确认**。如图 9-4 所示：



图 9-4

5. 核对“基本信息”，填写发行人经办人、主办券商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图 9-5 所示：



图 9-5

6.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勾选“公司注册地”，选择“退出登记原因”。如有需要，可在附件“其他材料”一栏上传相关办理材料。如图 9-6 所示：

选择注册地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选择
公司注册地：
☐ 北京 ☒ 其他地区

选择退出登记原因
退出登记原因：
☐ 节约成本
☒ 并购重组
☐ 拟IPO
☒ 被强制摘牌
☐ 经营不善
☒ 其他：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其他材料	不强制上传附件.txt 删除	上传

图 9-6

7. 如需上传文件，点击图标，选择上传的文件后点击确定。若图标不显示，请下载并安装“Adobe Flash Player 控件”，安装完成后重新进行上传操作。如图 9-7 所示：

主办券商经办人

文件上传【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股票挂牌的确认函】
您至少需要上传1个附件，最大能上传1个附件，单个附件不能超过10 MB

文件名	大小	状态
退出登记申请书模板		
退出登记申请书模板		
附件		
附件类型		
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股票挂牌的确认函		
退出登记申请书 *		
材料		
经办人联系方式		

 [确定](#)

图 9-7

8. 填写业务办理人的联系方式及其他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提交，提交至本公司进行审核。如图 9-8 所示：

图 9-8

请注意：点击提交后，若弹出图 9-9 中的对话框，说明有未付款业务，请按照提示路径完成付款后重新提交。具体付款步骤见操作手册第 42 页“6. 发行人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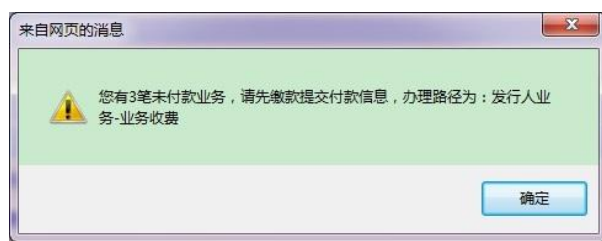


图 9-9

（二）发行人查看结果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可使用 USB-KEY 登录网上业务平台，点击[发行人业务]→[退出登记业务]，查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退出登记确认书》等证明文件。如图 9-10 所示：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申办【840041】【退登测试X】退出登记业务（业务单号：115000000442）

○ 提交申请 ● 经办人审核 ○ 结算公司各部门审核 ○ 挂牌公司经办人领取退出登记相关材料 ○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当前业务状态：经办人审核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发行人 提交退出登记申请	欧阳斌	0731-84896668		2019-02-21 10:50:23	提交

返回

图 9-10

如需加盖公章的业务反馈结果报表，发行人打开上述文件后，点击页面下方的[导出 PDF]，则可导出盖有本公司公章的结果报表。